

股票代號 :6517

BASO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OPTICS LTD.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baso.com.tw>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伍必霽
職 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886-4-25320168 ext 111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as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蕭郁恆
職 稱：襄理
聯絡電話：886-4-25320168 ext 131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aso.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

台中總公司：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4 號
工 廠：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4 號
電 話：886-4-25320168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886-2-2586-3117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謝明忠、郭乃華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886-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baso.com.tw>

107 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0
二、財務績效	131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風險事項分析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38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76,533	552,363	(75,830)	(13.73)
營業毛利	76,165	107,973	(31,808)	(29.46)
營業費用	(75,237)	(91,460)	(16,223)	17.74
營業淨(損)利	928	16,513	(15,585)	(94.38)
稅前淨(損)利	29,145	15,030	14,115	93.91
稅後淨(損)利	28,399	6,595	21,804	330.6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減少 75,830 仟元，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31,808 仟元，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增減少 15,585 仟元，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21,804 仟元。107 年營利下滑，產生淨利的主要原因：

(A)107 年度本公司投影機市場營收較上期下滑 57,915 仟元，達 17.85%。

(B)望遠鏡市場營收較上期減少 19,436 仟元，達 16.84%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41,117 仟元，負債總額 253,951 仟元，流動比率為 180.33%，負債比率為 57.5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0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1	4.2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36	6.36
	稅前純益	11.23	5.79
純益率(%)	5.96	1.19	
每股盈餘(元)	1.09	0.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工程處負責

(1) 產品設計及研發。

(2) 製程改善、產品專利申請。

(3) 研究開發及設計人員共計 10 人，研發人員平均資歷 9.13 年以上。

2. 107 年度現有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28,995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6.08%。

107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1) 2K Digital Cinema 投影機鏡頭

(2) 25M 1x AOI 鏡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包括

(1) 遠紅外線鏡頭

(2) Spotting scope

(3) 高流明投影機鏡頭

負責人：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主辦會計：蕭郁恆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願景 MEMS：『Mission 使命感・Execution 執行力・Management 管理・Speed 速度』。以積極創新為基石，加速產品開發，以穩定的品質依歸，掌握市場脈動，以滿足客戶需求，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堅實品質及優良服務為基礎，增強客戶對 BASO 品牌信賴度及忠誠度。
2. 產品策略：投影鏡頭、AOI 鏡頭、運動光學鏡頭、車用鏡頭、醫療鏡頭暨光學元件等產品。
3. 透由 design in 方式：產品設計之初，與客戶進行產品規格及設計合作，並提供必要的支援。
4. 透由參展與廣告方式，建立更大的品牌知名度。

(四)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包括

- (1)遠紅外線鏡頭
- (2)Spotting scope
- (3)高流明投影機鏡頭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影響

1. 保勝光學除關注美國、日本、歐盟諸國之競爭環境外，也與大陸光學鏡片廠策略合作，熟悉大陸競爭環境，拓展中階市場，以期創造更大的營收及利潤。
2. 107 年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光學鏡頭與鏡片其市場資訊敏銳，產業競爭廠商多掌握產業供需趨勢及產品關鍵零組件的掌握及經濟規模大小，為決定存活之重要因素。
 -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掌握區域甚或全球之法規趨勢：公司多年來發展，取得了多家國際性跨國企業認證，成為其長期專業鏡頭供應商，公司除了持續發展高階產品外，並專注提高生產效率及良品，以期在高階市場中能有更高的市佔率。
 -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變遷，全球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CSR)等議題，牽引產業變化，包括綠能、環保、人權等觀念產業之興起，而這些新交易、新市場之資訊衡量、報導與揭露，也將是企業營運新挑戰。
 - (4)保勝光學(股)公司成立於 1970 年，是由德國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來台灣成立的子公司，也是台灣最早成立的光學鏡頭專業製造公司。
1986 年美國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取得公司 100%股權，成為其名下的子公司。

2002年由台灣投資人從美國柯達公司手中取得100%股權，成為一家由台灣股東所控股的公司。

2003年公司併購了PENTAX的台灣子公司，後改名為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BATAX)，而成為保勝全資的子公司。

近年本公司參展光電展，展出車載鏡頭、自動光學檢測、運動光學和醫療檢測設備等光學鏡頭，積極進行新產品新客戶之導入。

49年來公司承接了美、日、德三大在光學產業國家的領先技術，使保勝公司在全球專業鏡頭的高階市場取得了一席之地。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59年	Robert Bosch成立的台灣第一家光學公司，生產V8攝影變焦鏡頭及SLR相機變焦鏡頭。
民國59年	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0仟元。
民國6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
民國61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仟元。
民國66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000仟元。
民國72年	開始生產CRT投影機鏡頭。
民國73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9,97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972仟元。
民國7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7,08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9,060仟元。
民國7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7,239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6,299仟元。
民國7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5,564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1,863仟元。
民國75年	成為伊士曼柯達所屬子公司。
民國75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4,395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6,258仟元。
民國76年	榮獲國貿局頒贈『傑出企業獎』。
民國76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166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8,424仟元。
民國78年	台灣第一家設計及製造掃瞄鏡頭的光學公司。
民國81年	開始設計、生產微縮膠片機。
民國82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附加價值獎』。
民國83年	開始生產LCD液晶顯示投影機鏡頭。
民國84年	通過國際標準組織TUV的ISO 9002認證，並開始生產來福槍鏡頭(Leupold&Stevens)。
民國84年	榮獲台中縣政府頒贈『優良環境保護獎』。
民國85年	開始設計、生產數位相機定焦鏡頭。
民國85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附加價值獎』。
民國86年	通過國際標準組織TUV的ISO 14001認證。
民國87年	通過MRP II A級認證，並開始設計及生產數位相機變焦鏡頭。
民國89年	通過國際標組織OHSAS 18001認證，並成為Swarovski的主要供應商。
民國90年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自護單位獎』。
民國91年	柯達移轉股權給台灣本土法人(保勝光學)。
民國91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92,654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1,078仟元。
民國91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1,078仟元。
民國92年	併購台灣Pentax，改名為BATAX(保得士)。
民國93年	成為BARCO的鏡頭供應商。

民國93年	受讓他公司股份新台幣183,840仟元，受讓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4,918仟元。
民國94年	導入塑膠鏡片於數位相機和手機相機鏡頭，研發生產自動對焦(定焦)DSC鏡頭。
民國94年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126,89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8,028仟元。
民國9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8,028仟元。
民國95年	開始生產132mm望遠鏡ED鏡頭生產CCTV閉路電視鏡頭，倒車後視攝像鏡頭。
民國95年	榮獲光電協會優秀鏡頭設計廠商獎。
民國96年	生產高亮度一萬流明，1080P投影機鏡頭。
民國96年	榮獲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優良光學製造商』。
民國97年	生產長壽命(來回作動25,000 times)之Auto Iris，並組裝生產零組件應用於高階投影機如light pipe，high reflective mirror，ROD and notch filter等。
民國97年	榮獲中華民國光電協會第十一屆高亮度及高畫素前投式投影鏡頭『傑出光電產品獎』。
民國97年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111,606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46,422仟元。
民國99年	生產醫療用之鏡頭模組及鏡片(眼科OCT掃描)。
民國100年	成為SONY Green Partner，供應鏡頭lens shift 1080P並開始供應高畫質運動型攝影機鏡頭給SONY。
民國101年	開發及量產2K/4K高階數位電影院鏡頭。
民國102年	開發生產體感鏡頭及中高階手機鏡頭。
民國102年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276,781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9,641仟元。
民國102年	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9,641仟元。
民國103年	現金增資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9,641仟元。
民國104年	104年1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30035212號申報生效股票公開發行； 104年2月3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1662號通過興櫃股票開始掛牌買賣日期為民國104年2月11日。
民國106年	106年3月2日證櫃審字第10601002895號函終止興櫃股票買賣日期為106年3月17日起。
民國108年	現金增資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9,641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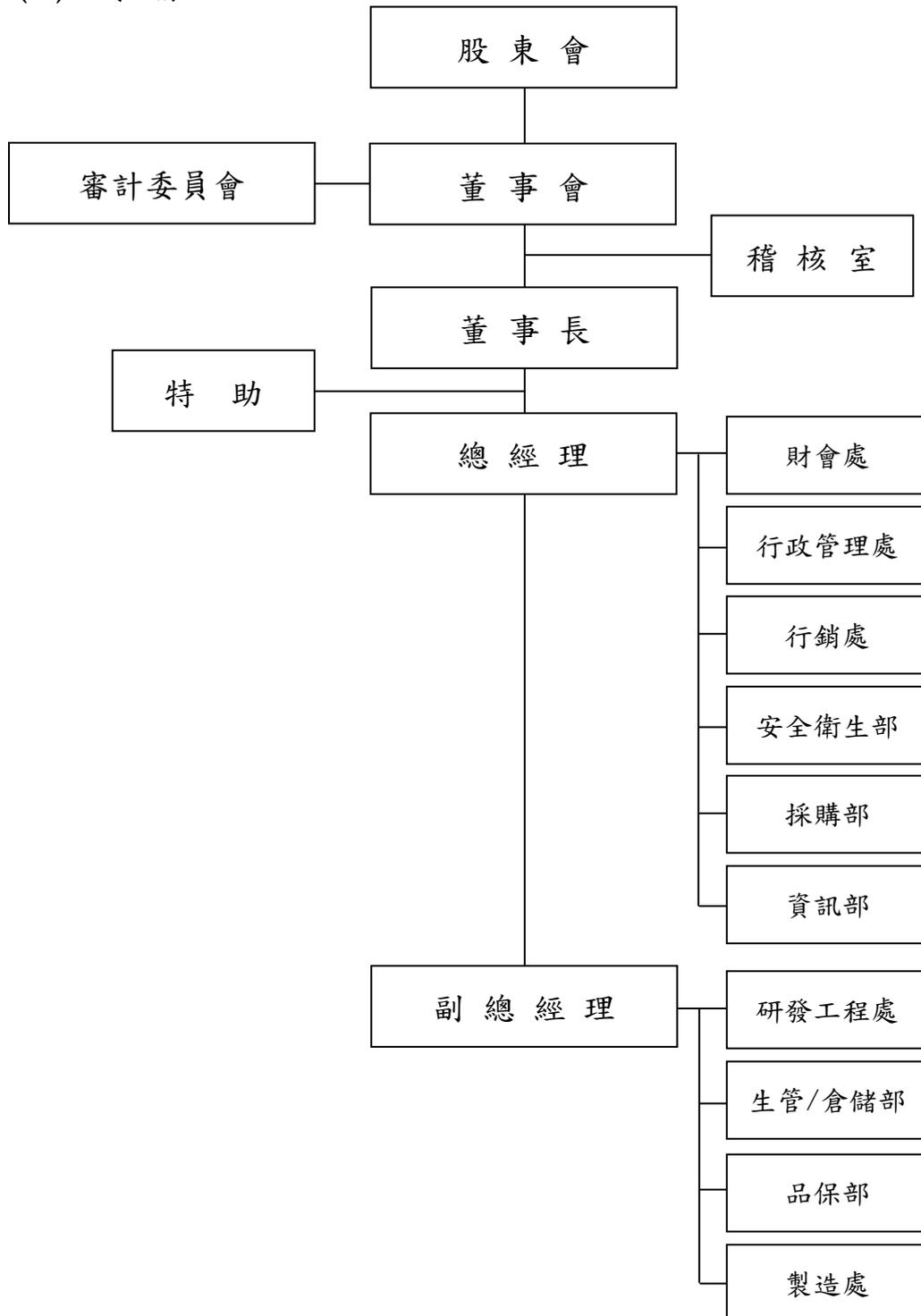
三、集團架構：詳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四、風險事項：有關風險事項詳(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室	內稽制度建立，執行內控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
總經理室	擬定本公司營運目標，綜理本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指揮督導各部門。
研發工程處	產品設計及研發，製程改善，產品專利申請。
財會處	綜理公司會計、稅務、財務、資金調度與投資運用，工商登記事項，經營分析，預算編製及控管，股東會業務，董事會業務，投資人關係業務，法規遵循等事宜。
行銷處	市場開發、客戶徵信、產品報價、訂單處理、帳款跟催及客戶服務。
採購部	原物料、生產耗材、設備採購、產品外包管理、及供應商之監督及評核。
生管/倉儲部	生產控制，庫存管理，出貨事宜及保稅業務。
行政管理處	人員招募，考勤管理，教育訓練，薪資計算，勞健保業務，考核晉升，總務行政。
安全衛生部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消防相關業務，並辦理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及績效認可系統運作。
資訊部	ERP系統規劃及維護，網路建構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電腦軟、硬體維護。
品保部	進料檢驗、產品品質控制、ISO 9001系統運作。
PE工程部	評估新製程、新設備與新產品,完成 sop 製作 ,並持續改善生產技術水準。
製造處	鏡片研磨，金屬加工，鏡頭裝配，工治具設計製造，設備及製程合理化改善，機械設備維護管理，公共設施維護，水電工程配置。
維護部	協助工廠各項專案規劃、執行及機台年度保養計畫和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08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伍必需	男	中華民國	92.02.17	107 6.27	3年	648,934	2.83%	901,099	3.22%	345,077	1.23%	-	-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利碟(股)公司 董事長 弼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邦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保勝光學(股)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公司、 波利實業(股)公司、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合宇科技(股)公司及及 蕊磊微冷卻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	-	-
董事	恆創國際 (股)公司		中華民國	92.02.17	107 6.27	3年	1,778,484	7.74%	1,893,686	6.77%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政大EMBA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財務長 凱楠股份公司財務長	-	-	-	
	法人代表人 ：林飛雄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董事	哥倫布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9.10	107 6.27	3年	5,398,321	23.51%	2,836,321	10.14%	-	-	-	-	大學畢業 第一銀行營業部經理	富拉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 ：劉博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董事	富拉凱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6.30	107 6.27	3年	783,334	3.02%	783,334	2.80%	-	-	-	-	大學畢業	-	-	-	
	法人代表人： 羅婷育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燈貴	男	中華民國	107.6.27	107 6.27	3年	-	-	-	-	-	-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 程科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許志超	男	中華民國	107.6.27	107 6.27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航空(股)公司會計室 主任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行 政管理處	-	-	-	
獨立 董事	邵展飛	男	中華民國	107.6.27	107 6.27	3年	-	-	-	-	-	-	-	-	海洋大學航海系	友聖儀器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註：“-”代表0或不適用,本年報以下各表均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恆創國際(股)公司	伍必需	66.67
	邱勤珍	14.17
	伍怡嘉	9.17
	伍貽聖	8.33
	李秀美	0.83
	吳楨祺	0.83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	劉芳榮	100.00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劉芳榮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證書 之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伍必需	-	-	✓	-	-	-	✓	-	-	-	✓	✓	✓	0	
恆創國際(股) 公司代表人： 林飛雄	-	-	✓	✓	✓	✓	✓	✓	✓	✓	✓	✓	✓	0	
哥倫布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劉芳榮	-	-	✓	✓	✓	✓	✓	✓	✓	✓	✓	✓	✓	0	
富拉凱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 方幼玲	-	-	✓	✓	✓	✓	✓	✓	✓	✓	✓	✓	✓	0	
林燈貴	-	-	✓	✓	✓	✓	✓	✓	✓	✓	✓	✓	✓	0	
許志超	-	-	✓	✓	✓	✓	✓	✓	✓	✓	✓	✓	✓	0	
邵展飛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伍必需	男	中華民國	107.07.05	901,099	3.22%	345,077	1.23%	-	-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利碟(股)公司 董事長 弼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邦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保勝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保得士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波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及 合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傅祖隆	男	中華民國	107.07.05	95,000	0.37%	-	-	-	-	台北工專機械製造科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研發經理	葉霖松	男	中華民國	100.04.01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新普精密光學 研發工程師	-	-	-	-	
製造協理	蔡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7.02.06	34,320	0.13%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保得士光學(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會襄理	蕭郁恆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5,000	0.02%	-	-	-	-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管理師	保得士光學(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伍必霽	-	-	-	-	-	-	100	100	0.35	0.35	3,060	3,060	-	-	-	-	-	-	-	-	-	-	10.78	10.78	-
董事	恆創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飛雄	-	-	-	-	-	-	100	100	0.35	0.35	-	-	-	-	-	-	-	-	-	-	-	-	0.35	0.35	-
董事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博	-	-	-	-	-	-	80	80	0.28	0.28	-	-	-	-	-	-	-	-	-	-	-	-	0.28	0.28	-
董事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劉芳榮	-	-	-	-	-	-	20	20	0.07	0.07	-	-	-	-	-	-	-	-	-	-	-	-	0.07	0.07	-
董事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婷育	-	-	-	-	-	-	85	85	0.29	0.29	-	-	-	-	-	-	-	-	-	-	-	-	0.29	0.29	-
董事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方幼玲	-	-	-	-	-	-	15	15	0.06	0.06	-	-	-	-	-	-	-	-	-	-	-	-	0.06	0.06	-
董事	駱文益	-	-	-	-	-	-	45	45	0.16	0.16	-	-	-	-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李志豪	-	-	-	-	-	-	45	45	0.16	0.16	-	-	-	-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黃錫堂	-	-	-	-	-	-	45	45	0.16	0.16	-	-	-	-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林燈貴	-	-	-	-	-	-	55	55	0.19	0.19	-	-	-	-	-	-	-	-	-	-	-	-	0.19	0.19	-
董事	許志超	-	-	-	-	-	-	55	55	0.19	0.19	-	-	-	-	-	-	-	-	-	-	-	-	0.19	0.19	-
董事	邵展飛	-	-	-	-	-	-	55	55	0.19	0.19	-	-	-	-	-	-	-	-	-	-	-	-	0.19	0.19	-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伍必需、恆創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飛雄、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博、倫布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劉芳榮、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婷育、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方幼玲、駱文益、黃錫堂、李志豪、林燈貴、許志超、邵展飛	伍必需、恆創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飛雄、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博、倫布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劉芳榮、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婷育、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方幼玲、駱文益、黃錫堂、李志豪、林燈貴、許志超、邵展飛	恆創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飛雄、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博、倫布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劉芳榮、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婷育、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方幼玲、駱文益、黃錫堂、李志豪、林燈貴、許志超、邵展飛	恆創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飛雄、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博、倫布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劉芳榮、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婷育、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前代表人:方幼玲、駱文益、黃錫堂、李志豪、林燈貴、許志超、邵展飛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伍必需	伍必需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95	695	3,755	3,755

2. 審計委員會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委員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委員	駱文益	—	—	—	—	45	45	0.16	0.16	—
委員	黃錫堂	—	—	—	—	45	45	0.16	0.16	—
委員	李志豪	—	—	—	—	45	45	0.16	0.16	—
委員	林燈貴	—	—	—	—	55	55	0.19	0.19	—
委員	許志超	—	—	—	—	55	55	0.19	0.19	—
委員	邵展飛	—	—	—	—	55	55	0.19	0.19	—

審計委員會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委員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駱文益、黃錫堂、李志豪、林燈貴、許志超、邵展飛	駱文益、黃錫堂、李志豪、林燈貴、許志超、邵展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00	300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最近年度(107)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貞宏	1,390	1,390	-	-	335	335	-	-	-	-	6.07	6.07	-	-	-
副總經理	傅祖隆															
副總經理	熊紹詠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總經理林貞宏於107年06月27日辭任

副總經理熊紹詠於107年03月30日辭任

副總經理傅祖隆於107年07月05日到任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貞宏、傅祖隆、熊紹詠	林貞宏、傅祖隆、熊紹詠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725	1,725

4.最近年度(107)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22	13.22	50.50	50.50
審計委員	7.04	7.04	3.03	3.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7	6.07	33.92	33.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審計委員

a.係參考同業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董事、審計委員出席情況支付。

b.盈餘分配之董事、審計委員酬勞：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事、審計委員酬勞及員工紅利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 107 年 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及持續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107 年度持 續進修情形 小時
董事長	伍必需	8	-	100.00	-
董事	恆創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飛雄	8	-	100.00	-
董事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博	7	-	87.50	-
董事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 前代表人：劉芳榮	1	-	12.50	-
董事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婷育	7	-	87.50	-
董事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前代表人：方幼玲	-	-	-	-
獨立董事	駱文益	3	-	37.50	-
獨立董事	黃錫堂	3	-	37.50	-
獨立董事	李志豪	3	-	37.50	-
獨立董事	林燈貴	5	-	62.50	-
獨立董事	許志超	5	-	62.50	-
獨立董事	邵展飛	5	-	62.50	-

1.其他應記載事項：

- (1)107年6月27日 董事全面改選，駱文益、黃錫堂及李志豪於107年6月27日卸任獨立董事。
- (2)107年4月17日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由劉博更換為劉芳榮，至107年6月27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再更換為劉博。
- (3)107年4月17日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由羅婷育更換為方幼玲，至107年6月27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再更換為羅婷育。

2.董事訓練課程上課情形：

- (1)詳上表年度進修情形
- (2)本公司104.1.12證櫃審字第1030035212號申報生效股票公開發行；104.2.3證櫃審字第10401001662號通過興櫃股票開始掛牌買賣日期為民國104年2月11日。
- (3)106年3月2日證櫃審字第10601002895號函終止興櫃股票買賣日期為106年3月17日起。

3.(1)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 107 年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及持續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107 年度持續進修情形小時
審計委員	駱文益	3	-	42.85	-
審計委員	黃錫堂	3	-	42.85	-
審計委員	李志豪	3	-	42.85	-
審計委員	林燈貴	4	-	57.15	-
審計委員	許志超	4	-	57.15	-
審計委員	邵展飛	4	-	57.15	-

- 1.本公司於104年7月8日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經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
- 2.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7年6月28日屆滿全面改選，107年度計開會3次審計委員會均依法辦理。
-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7年7月5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致推舉許志超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107年度計開會4次審計委員會均依法辦理。
- 4.(1)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程規則，且於104年6月30日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未來將視狀況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各自獨立，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由三席獨立董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本公司於106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暫緩薪酬委員會之運作。104年7月8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四)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未來將由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雖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惟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提供開放、雙向的溝通管道，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聲音、關心，都能被關注及回應。	未來將視情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已設有網站揭露業務資訊，並設有投資人專區，另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並於年報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 5、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04年1月公開發行，未來將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並作資訊揭露。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司已為董事審計委員購買責任保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公司內部進行會議檢討改進。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08年4月20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4年01月06日成立，委員計3人。

二、第二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8日至106年8月9日。

三、106年8月9日董事會一致通過暫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再視業務運作需要予以設置。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	<p>(一)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然平時已對環境保護、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進行維護。</p> <p>(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社會責任由行政部負責設置與推動。</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惟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差異列改善計畫</p> <p>差異列改善計畫</p> <p>差異列改善計畫</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實施節水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符合法規的處理原則下，選擇資源再利用之處理途徑。</p> <p>(二)建制及執行 ISO14001、OHSAS 18001 及 TOSHMS 管理系統，落實各作業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以評估其對員工、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環境衝擊，並作為訂定安全衛生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p> <p>(三)公司面對未來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已經導入 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系統，已經將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生態關懷等相關議題發展融入，並以具體之環保節能管理方案，來改進整體的環境績效指標進而提升環境品質，建構我們環境永續發展方向。</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差異列改善計畫</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公司已設置員工供意見箱，主管座談會及勞資會議，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通過職安衛管理OHSAS18001之驗證，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降低企業經營的安衛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設置員工供意見箱，合宜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對於新進及在職員工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須知之教育訓練，辦理多場員工健康管理活動，以建立員工安全意識。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中游廠商雖非生產最終產品但仍設置公司網站及聯絡機制，提供下游廠商完善及快速知服務品質。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同上述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皆非常致力提升企業形象及履行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無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差異列改善計畫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保勝公司網站 http://www.baso.com.tw 本公司已朝社會責任管理系統進行其內容涵蓋了(1)勞工(2)健康與安全(3)環境保護(4)公司治理(5)商業道德等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對於企業本身的使命、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企業社會責任（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皆有充分的了解，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部分已制定之相關規章制度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1. 本公司參與捐助惠明育幼院等單位。2. 鼓勵員工參與加工出口區同慈會及加工出口區讀書會。3.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暨關懷社區弱勢團體活動。4.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2)完整之退休制度。(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4)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於1996年積極推行、建制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0年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驗證、2008年通過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2009年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辦理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5年。又陸續通過MRP II class A及G.P.認證藉此，期望能達到生產、環保、安全三贏的局面。建立綠色及安全的企業形象。更期望以「污染預防」、「風險管理」、「持續改善」、「節能減廢」、「綠色開發」、「綠色採購」及「無衝突金屬」等議題作為安全衛生與環境的永續經營理念。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	<p>(一)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惟對外文件尚未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p> <p>(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為行為準繩。</p>	<p>尚無重大差異</p> <p>部分差異列改善計畫</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一)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示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Mission 使命感・Execution 執行力・Management 管理・Speed 速度』做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更堅持以誠信的經營態度為基礎，遵循法令落實誠信經營方針，以達永續發展之經營。</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列有相關作業程序及陳述管道。</p> <p>(四)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均配合落實執行。</p> <p>(五)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差異列改善計畫</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差異列改善計畫</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作業程序。</p> <p>(三)納入規章修改之參考。</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差異列改善計畫</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13日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守則之治理精神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理中，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往來廠商員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等之誠信經營守。</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4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4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伍必需

簽章



總經理：伍必需

簽章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股東時會重要決議

一、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一):

- 1.討論本公司 擬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2.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董事會

- 107.03.20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擬授權財會處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成立外貿部案。
通過本公司更換代理發言人案。
- 107.04.0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擬授權財會處與臺灣銀行潭子分行申請開發保證函案。
- 107.05.15.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通過本公司書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兼會計主管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修正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 107.06.27 通過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辭任案。
- 107.07.05 通過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通過本公司選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三席委員，通過審計委員委任案。
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組織圖修訂案。

- 107.08.07 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擬以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公司提供足額存款設質背書保證向金融機構貸款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案。
 通過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保管作業程序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指派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 107.11.0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短期週轉金額度續約申請案。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短期借款額度續約申請案。
- 107.12.18 通過本公司擬定「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擬定「本公司 108 年年度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台灣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續約申請案。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議向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公司借貸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整案。
 通過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之各項作業辦法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指派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註)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4月20日

職 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貞宏	106年04月05日	107年06月27日	辭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郭乃華	107年1月1日 至 107年6月30日	因配合勤業眾信聯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自107年下半年起更換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郭乃華	107年7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00	100	1,5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郭乃華	1,500	-	-	-	-	1,500	107年7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郭乃華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07月0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依據公司治理及該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明忠 郭乃華
委任之日期	107年07月0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107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伍必需	95,547	-	-	-
董事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博	-	-	-	-
董事	恆創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飛雄	108,819	-	-	-
董事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婷育	-	-	-	-
獨立董事	駱文益	-	-	-	-
獨立董事	李志豪	-	-	-	-
獨立董事	黃錫堂	-	-	-	-
獨立董事	林燈貴	-	-	-	-
獨立董事	許志超	-	-	-	-
獨立董事	邵展飛	-	-	-	-
副總經理	熊紹詠(註)	451,886	-	-	-
副總經理	傅祖隆	-	-	-	-
協理	蔡志明	-	-	-	-
經理	葉霖松	-	-	-	-
財務長	程火金	-	-	-	-
財會襄理	蕭郁恆	-	-	-	-

註1:獨立董事駱文益、李志豪及黃錫堂於107年06月27日卸任。

註2:副總經理熊紹詠於107年3月30日辭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	2,836,321	10.14	-	-	-	-	麥哲倫投資有限公司、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法人代表：劉博	-	-	-	-	-	-	張秀好	夫妻	-
方幼玲	2,486,108	8.89	-	-	-	-	-	-	-
恆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3,686	6.77	-	-	-	-	-	-	-
法人代表：林飛雄	-	-	-	-	-	-	-	-	-
麥哲倫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	6.44	-	-	-	-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法人代表：劉芳榮	-	-	-	-	-	-	-	-	-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58	-	-	-	-	-	-	-
法人代表：楊雪卿	-	-	-	-	-	-	-	-	-
伍必需	901,099	3.22	345,077	1.23	-	-	-	-	-
曾筠舒	863,034	3.09	-	-	-	-	-	-	-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783,334	2.80	-	-	-	-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麥哲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法人代表：羅婷育	-	-	-	-	-	-	-	-	-
李秀美	725,952	2.60	-	-	-	-	-	-	-
李巧媛	583,680	2.09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10712.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108.4.19)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註2)	500	100%	-	-	5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964,053	62,035,947	9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4	40	125	5,000	125	5,000	創立資本	無	經加中處(59)資字第3155號
60/07	40	250	10,000	25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仟元	無	經加中處(60)資字第1982號
61/08	40	500	20,000	5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仟元	無	經加中處(61)資字第7390號
66/03	40	800	32,000	8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仟元	無	經加中處(73)資字第1719號
73/06	40	3,775	151,000	1,549	61,972	現金增資 29,972仟元	無	經加中處(73)資字第3049號
74/05	40	3,775	151,000	2,227	89,060	現金增資 27,088仟元	無	經加中處(74)資字第2186號
74/07	40	3,775	151,000	2,657	106,299	現金增資 17,239仟元	無	經加中處(74)資字第3791號
74/12	40	3,775	151,000	3,297	131,863	現金增資 25,564仟元	無	經加中處(74)資字第6177號
75/12	40	3,775	151,000	3,656	146,258	現金增資 14,395仟元	無	經加中處(75)資字第0177號
76/12	40	3,775	151,000	3,711	148,424	現金增資 2,166仟元	無	經加中處(76)資字第5010號
91/11	10	90,000	900,000	34,108	341,078	盈餘轉增資 192,654仟元	無	經加中一字第09116001200號
91/11	10	90,000	900,000	44,108	441,078	現金增資 100,000仟元	無	經加中一字第09116001260號
93/04	10	90,000	900,000	62,491	624,918	受讓他公司股份 183,84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09300400510號
94/11	10	90,000	900,000	49,803	498,028	減資彌補虧損 126,89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09400401020號
94/11	10	90,000	900,000	55,803	558,028	現金增資 60,00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09400401030號
97/03	10	90,000	900,000	44,642	446,422	減資彌補虧損 111,606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09700400410號
102/12	10	90,000	900,000	16,964	169,641	減資彌補虧損 276,781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0300400010號
102/12	12	90,000	900,000	22,964	229,641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0300400010號
103/11	30	90,000	900,000	25,964	259,641	現金增資 30,00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0300401240號
108/01	10	90,000	900,000	27,964	279,641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0842000001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8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0	747	-	757
持有股數	-	-	9,044,322	18,919,731	-	27,964,053
持股比例(%)	-	-	32.34	67.66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8年4月2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83	39,691	0.14
1,000至5,000	318	831,564	2.97
5,001至10,000	126	962,502	3.44
10,001至15,000	42	524,273	1.87
15,001至20,000	35	601,340	2.15
20,001至30,000	32	808,450	2.89
30,001至40,000	32	1,093,726	3.91
40,001至50,000	14	636,923	2.28
50,001至100,000	38	2,645,339	9.46
100,001至200,000	15	1,973,365	7.06
200,001至400,000	8	2,035,052	7.28
400,001至600,000	5	2,522,294	9.02
600,001至800,000	2	1,509,286	5.40
800,001至1,000,000	3	2,764,133	9.89
1,000,001股以上	4	9,016,115	32.24
合計	761	27,964,05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	2,836,321	10.14
方幼玲	2,486,108	8.89
恆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3,686	6.77
麥哲倫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	6.44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2
伍必需	901,099	3.10
曾筠舒	863,034	3.09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783,334	2.80
李秀美	725,952	2.60
李巧媛	583,680	2.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7年 (註1)	106年 (註1)
每股市價 (註2)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21	6.12
	分配後		7.21	6.1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25,964,053	25,964,053
	每股盈餘	分配前	1.09	0.25
		分配後	1.09	0.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2)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6、107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紅利。

2.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決議者：無。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①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②董事會通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③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1.07 加授中字第1084200001號。

(2)所需資金總額：2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1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3月	20,000	預定	20,000
			實際	20,000

2.執行情形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進度	預定	20,000	依計畫執行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進度	預定	20,000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計畫執行效益分析與增資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可減少未來年度可能需增加之借款及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420仟元現金流出。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各類光學裝置、儀器、設備及照相機、電子光學產品鏡頭、鏡片之設計、原型製作、製造、加工、委託加工、內外銷及製造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7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光學鏡頭	406,344	85.27
光學鏡片	66,644	13.99
其他	3,545	0.74
合計	476,5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頭	主要應用於投影機、天文望遠鏡、賞鳥鏡、工業檢測設備用、醫療設備用及各式的變焦安全監控用之鏡頭。
光學鏡片	主要應用於液晶投影機、天文望遠鏡、賞鳥鏡之鏡片。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包括

- (1)遠紅外線鏡頭
- (2)Spotting scope
- (3)高流明投影機鏡頭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A.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現況與發展

任何影像輸出輸入幾乎都要各式的光學鏡片或鏡頭，包括眼鏡、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影印機、傳真機、雷射印表機、掃描器、條碼掃描器、電腦相機(PC Camera)、攝影機、保全攝影機、投影機及影像手機等，甚至連光通訊元件裡也都需要光學鏡片。目前光學產業中，Mobile及個人電腦(PC)之產品市場成長最為引人注目，尤其是鏡頭需求成長更是驚人。

手機及PC產業方面，近年來隨著APPLE的i-phone及i-pad崛起，帶動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需求增加，同時也掀起各家手機、PC品牌廠對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UltrabookNB產品競爭的白熱化，也帶動光學鏡頭畫素應用提升，高階機種已逐漸普及化，戰場由歐美延伸至具有14億人口之中國市場，高階市場需求急速增加。智慧手機的鏡頭數目與畫素都在提升中，而其中雙鏡頭與千萬畫素是近年來智慧手機的配備趨勢。

台灣精密光學產業從上游材料到下游應用的產業供應鏈，從上游聯一光供應玻璃毛胚；到中游各類鏡片、鏡頭組、濾光片等光學元件之研磨、鍍膜及加工生產製造，如保勝光學、今國光、光耀科等，以及中下游光學整合應用的廠商如亞光、大立光、玉晶光、揚明光、佳凌科、新鉅科、先進光、佳能等公司。

台灣密集的產業聚落也吸引全球相機龍頭廠日本Canon，以及日本小原(OHARA)、日本保谷(HOYA)、德國首德(SCHOTT)等光學玻璃原料供應商來台灣投資設立分公司，從上游原料到下游應用出口緊密的連成一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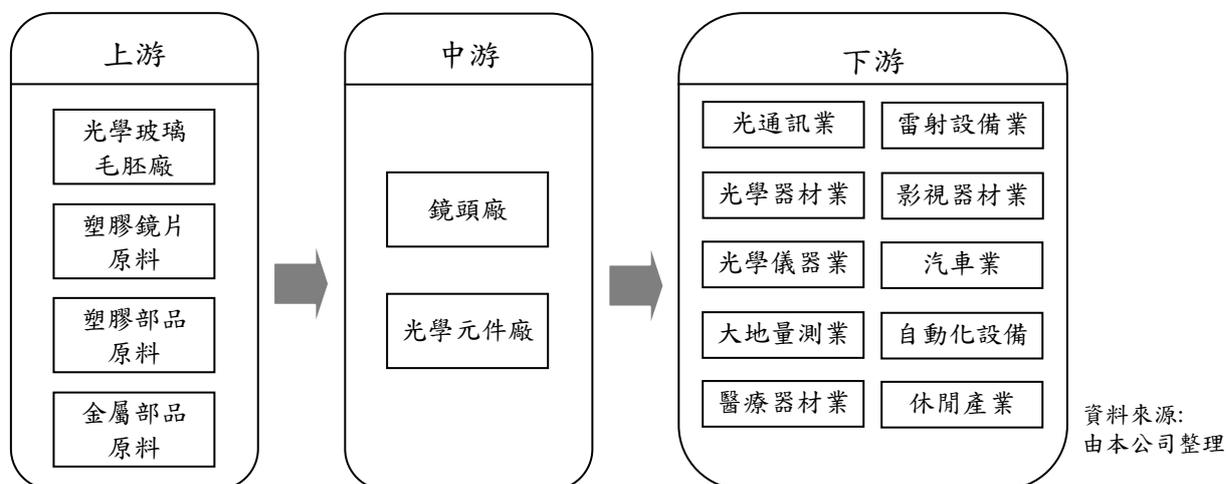
近十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業除了2009年因金融風暴衝擊及2016年大立光減緩13%而衰退之外，都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台灣光學鏡頭產品性價比高，領導廠商大立光供貨遍及全球各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廠，也打入韓系手機供應鏈。玉晶光則以美系客戶為主。而亞光、光耀科、新鉅科、今國光等廠商在其他品牌手機、中國大陸品牌或白牌手機供應鏈頗有斬獲，手機鏡頭應用也持續大力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PIDA的區分光學產業大致可區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及周邊相關產業，其中光學元件及鏡頭廠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攸關下游成品應用端的發展。

	產業別	產品
光學材料 (上游產業)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光學塑膠業	PC、CR-39、PMMA 等塑膠粒
光學元件 (中游產業)	光學元件業	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各式鏡頭
光學應用產品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幻燈機、車燈、眼鏡、傳統相機、望遠鏡、顯微鏡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傳真機、攝影機、投影機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影像手機
	電腦週邊數位產品	雷射印表機、掃描器、PC Camera、DataProjector、滑鼠、智慧型電視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醫療雷射、條碼掃描器、保全攝影機
	其他	光通訊元件、照明設備

精密光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展望台灣精密光學產業，除了持續掌握智慧型手機相機鏡頭、單眼高階數位相機兩大應用熱潮之外，仍得積極開發車用影像、安全監控、體感遊戲機、指紋/掌紋辨識器、LED 照明、生物醫療、微投影、智慧電視、3D 感測、車用鏡頭、AI 應用等成長性佳的光學應用，確保台灣精密光學產業的領優勢及成長動能。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資訊產品之技術不斷地革新，世界上各類光電新產品隨之增多，尤其在電子製造技術的改革下，已能將電路、零組件體積小型化，更有助於光電產品之發展。而光學元件(鏡片)多為光電產品之介面，因此光學元件產品亦朝高精密、高研磨及鍍膜技術之產品發展，如提供單眼相機、光碟機、手機相機液晶投影機及光纖元件等使用之產品。

(4)競爭情形

國內數位相機產業生態穩定，在品牌業者陸續投注資源於高階數位單眼相機下，委外生產機種也擴大到中高階消費性產品。就國際市場觀之，目前主要的光學元件及數位相機廠商分佈地區以日本為主，包括：Canon、Nikon、Hoya、Ohara、Panasonic、Olympus、…等。由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係作為日商之策略夥伴，以代工業務為主並無發展自有品牌，故與國際品牌大廠並無競爭情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9年，為台灣第一家成立的專業光學廠。自設立以來始終專注於光學元件產品的開發製作，技術來源來自於國外公司，本公司亦是台灣第一家開發出掃描器鏡頭並量產的光學廠。生產的鏡頭應用範圍為高階相機、工業檢測設備、天文望遠鏡、投影機、醫療設備。在大鏡片的設計製作技術卓著。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目前專職研發人員有11人，其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日期：108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	占比%
研究所以上	5	45
大學及專科	6	55
合計	1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22,744	32,960	32,380	36,401	28,995
營業淨額	527,502	549,871	454,746	552,363	476,533
研發佔營業淨額比例(%)	4.31	5.99	7.12	6.60	6.08

(四)業務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巧並改善製程，提高良率，期許在光學高階元件產品上持續提昇競爭力，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A.維持附加價高之投影鏡頭。

B.持續改善廠內浪費、無效動作及空間節省。

C.提高與世界知名大廠之合作開發。

D.與大陸鏡片製造廠策略合作，降低鏡片成本增加競爭力。

2.長期規劃目標：

A.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新產品應用，以拓展新客源。

B.持續申請新技術新製程專利，確保智慧財產權，與客戶交叉授權使用，保護不受專利侵害。

C.加強歐美日市場開發運用，提高接單比例，尋找聯盟系統廠商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運用產品，確保高附加價值市場。

D.利用海外外包制度，提升中低階市場的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地區	60,405	12.68	68,756	12.45
歐洲地區	110,822	23.26	111,422	20.17
美洲地區	68,256	14.32	66,025	11.95
亞洲地區	237,050	49.74	291,475	52.77
其他	-	-	14,685	2.66
合計	476,533	100.00	552,363	100.00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精密光學元件

近年來手機鏡頭市場導入多顆鏡頭，使三鏡頭似已成標準配備。主要有大立光站穩蘋果3D感測及前置鏡頭主要供應商，其他如玉晶光順利搭上光學鏡頭升級列車、光耀科技等切入中國大陸品牌手機、二線品牌手機、或白牌手機供應鏈，仍有擴充產能的空間。多數廠商則布局其他的光學應用市場，或思索轉型之路，以因應營收成長趨緩，或等待熱門的應用市場從手機轉到其他如車用、AOI、3D感測等領域。

2.高階投影鏡頭：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科技產業的發展，高解析產品價格逐步下降，因此有利於高解析度產品需求增加及普及。我們緊跟客戶的發展策略，與客戶緊密合作並一同開發高階機種。依據 TRI 拓樸產業研究所的投影機市場分析，未來全球市場需求仍呈上昇趨勢。

3.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主要由光學取像系統、機電控制系統、影像處理與分析軟體等四大系統所組成，其中又可分為 CCD Camera、光源、處理控制系統主機、瑕疵檢查主機、瑕疵檢查主機螢幕等主要元件。AOI 設備的工作程序係待測物進入檢測設備後，先將其對位並由機械帶動等方式同時讓 CCD Camera 動態掃描待測物影像，而瑕疵檢查主機經由取得相關影像資料，計算出待測物上的瑕疵尺寸、位置等資訊，再傳送至系統主機。系統主機螢幕並顯示出瑕疵分佈圖，並連同放大影像及瑕疵資訊等資料傳送至遠端主

機，讓使用者可在遠端分析瑕疵資料，並針對量測及修復進行相關工作。

AOI 自動檢驗機台的應用上對於高精度的尺寸量測及 WAFER，指紋讀取，光碟文字讀取等需要高精度及低失真需求的自動機台檢測，皆是應用上的重點。

4. 車用安全：

隨著汽車科技的進步及視訊產品的相對穩定度已逐步引領汽車產業的生產業者對車用安全的投入及開發，而新一代的主動式警示安全防護系統概念，主要是在希望於意外發生前，就能預先偵測出危險，先行啟動安全配備，而不是在意外發生時才啟動安全配備。

根據台北車用電子商機推進辦公室(TPCO)分析，現已吸引許多鏡頭生產商、影像感測器、模組及系統開發商展開產品部署，全力搶攻車用市場商機。

參考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預期汽車零組件產值將呈逐年成長趨勢，可望陸續帶動車用鏡頭需求。未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趨勢會是車用雷達整合其它感測器，如整合影像感測器，從影像辨識及雷達回報信息，即時分析車外情況等，預先警告可能發生的危險狀況，讓駕駛人提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5. 手機及平板鏡頭

手機照相機市場最早由日本廠商開發成功並率先推出，韓國手機廠商繼之跨入，遠比歐美地區等手機主要品牌廠商要早。由於手機屬於隨身攜帶產品，因此輕薄短小為其設計重點，而手機要加入成為影像的光學鏡頭，其設計必須考慮如何在取像模組的狹小空間中，設計並嵌入鏡頭，而鏡頭又必須具備短距離成像的能力，因此影像手機鏡頭的跨入具有一定的門檻。雖然影像感測器的日趨縮小化減輕了鏡頭的口徑與短距離成像的壓力，然而鏡頭的精密度亦同時提升，所以影像手機的鏡頭與鏡片都必須針對特定的取像模組裡的環境條件，做設計和製作。

6. 競爭利基

A. 掌握關鍵技術

因本公司長久以來皆與國際知名大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從早期接受國外技術協助及轉移一直到現在能夠自主開發，已掌握關鍵技術並累積技術專利，進而成為國內少數具有變焦鏡頭設計及量產能力的光學鏡頭專業廠商。

B. 具經驗且穩定的技術人力

高階光學鏡片技術極度依賴技術人力，即便科學發達的今天，仍未能發展出有效且可信賴的機器設備及製程。本公司的本國員工技藝純精而所生產的產品也通過知名大廠的檢驗並備受信賴。

C. 關鍵製程的研發能力

光學鍍膜技術是光學鏡片的重要製程，因有效的鍍膜技術能增加並改善光學鏡片的穿透率及炫光現象。但多層光學鍍膜的難度在於控制均勻度，厚度及強度等。而本公司為掌握此一關鍵技術，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並引進先進機台，並藉由不斷的實驗研究以加強對此關鍵製程的開發及改善能力。因此，本公司於光學鍍膜領域上有效建立了進入門檻並保有足夠的競爭優勢。

以上分析，本公司於光學設計，鏡片研磨及至組裝的多年專業技術能力及自有鍍膜技術的掌握，可有效拉開跟競爭對手的距離，並建立優勢地位。

7.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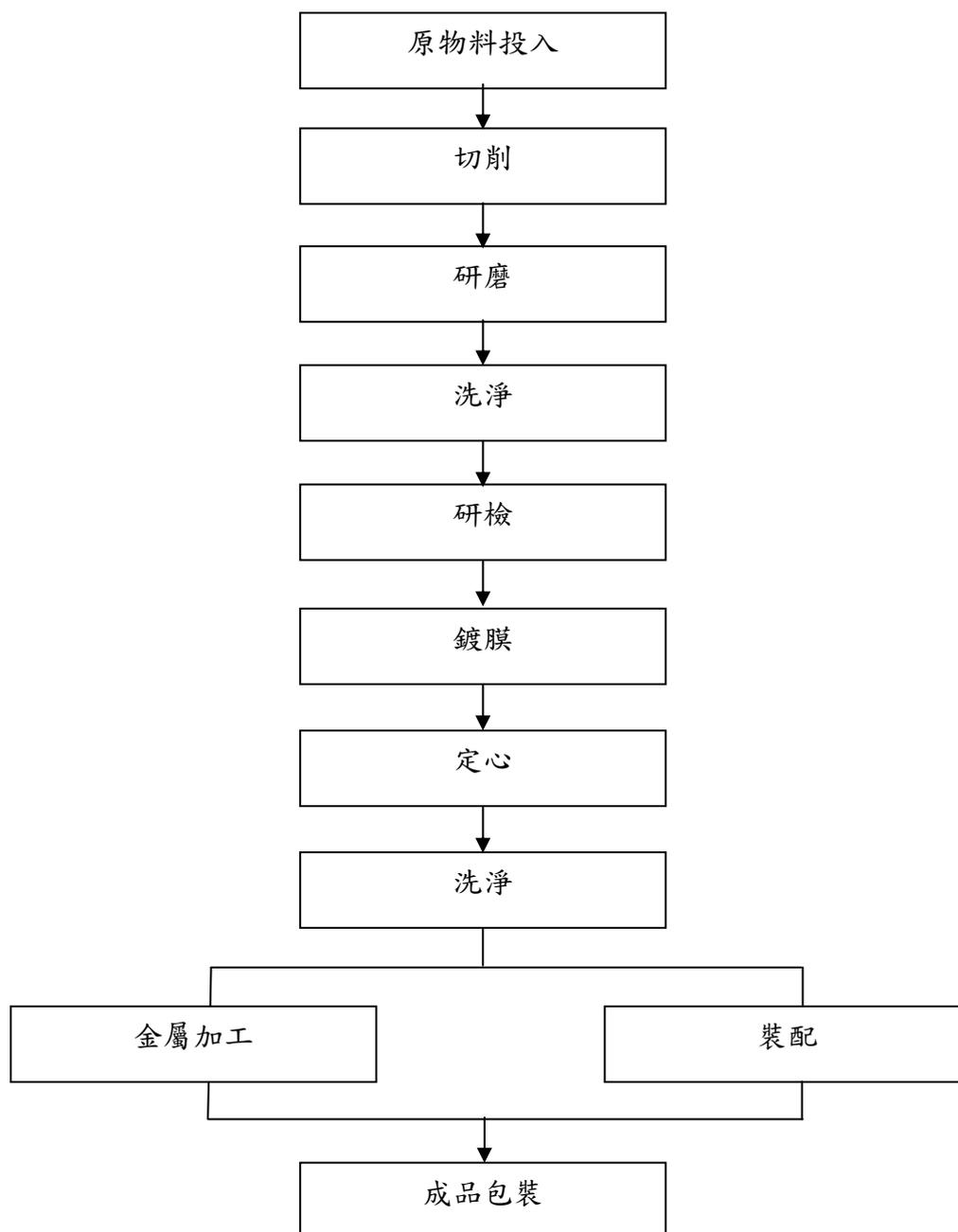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成立之專業光學製造廠，研發及製造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 2.具有光學及機構設計、多層鍍膜、金屬加工及整機組裝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業透過技術合作及技術學習方式，積極跨入玻璃技術領域，將使相關產業競爭逐步加劇。 2.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利潤降低，對本公司造成一定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透過製程及設計之改良來提升良率、減少報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2.加強管理，降低報廢。
主要原物料及機械設備供應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學原料的供應鏈成熟，粗胚供料也相對穩定。 2.中部的光學產業及模具業相當成熟，供應鏈可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游粗胚原料的交期較長，如果客戶有急單即無法完全滿足。 2.因為大陸的低價競爭，台灣廠商部分無法滿足客戶成本降低的及時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客戶的年度策略採購備粗胚的長料。 2.透過年度的策略合作，以增加原有廠商的價格競爭力。 3.導入優質的大陸廠商，以滿足交期、價格符合競爭力供應鏈。
主要產品銷售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高階鏡頭市場經營多年，也取得了多家國際性跨國企業的認證，成為其長期專業鏡頭的供應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戶為降低採購成本，轉向大陸廠商採購，形成價格競爭。 2.於低階鏡片成本較不具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大陸光學鏡片廠策略合作，拓展中階市場。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光學鏡片及鏡頭	投影機、監視器、紅外線、生技醫療、天文望遠鏡、賞鳥鏡及自動檢測設備鏡頭

2. 產品製造過程



(四)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光學鏡頭及鏡片的主要原料為光學玻璃硝材、金屬鏡筒及前置與墊間、塑膠鏡片、鏡筒與前蓋等。目前之採購來源皆為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之公司，且與本公司有穩定的合作關係，供應量穩定充足，故生產原料來源應不至匱乏。

主要原料	供應國家	供應情形
光學玻璃硝材	台灣、新加坡、香港	正常
金屬鏡筒、前置與墊間	馬來西亞、台灣	正常
塑膠鏡片、鏡筒與前蓋	台灣	正常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公司	52,615	20.62	非關係人	y公司	85,613	38.90	非關係人	其他	32,369	100.00	非關係人
2	其他	202,440	79.38	非關係人	其他	134,487	61.10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255,055	100.00		進貨淨額	220,100	100.00		進貨淨額	32,369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I公司	91,211	16.51	非關係人	Q公司	95,611	20.06	非關係人	S公司	20,085	22.58	非關係人
2	B公司	84,287	15.26	非關係人	B公司	57,170	12.00	非關係人	B公司	14,391	16.18	非關係人
3	Q公司	64,881	11.75	非關係人	BI公司	53,561	11.24	非關係人	BI公司	12,786	14.37	非關係人
4	S公司	62,146	11.25	非關係人	R公司	48,536	10.19	非關係人				
5	K公司	61,100	11.06	非關係人								
	其他	188,738	34.17		其他	221,655	46.51		其他	41,701	46.87	
	銷貨淨額	552,363	100.00		銷貨淨額	476,533	100.00		銷貨淨額	88,96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7年市場需求減少使S公司、K公司營收下降。107年Q公司低毛利產品需求放大，營收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顆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元件		(註)	304	358,029	(註)	904	316,870
其他		(註)	-	17,802	(註)		14,249
合計		-	304	375,831	-	904	331,119

註：本公司產品主要係客制化為主，產品搭配之零組件各異，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故不予列示。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顆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元件		233	35,605	1,743	457,772	37	58,914	843	414,335
其他		582	27,707	265	31,279	234	1,491	178	1,793
合計		815	63,312	2,008	489,051	271	60,405	1,021	416,12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68	193	159
	間接人員	59	69	60
	合計	227	262	219
平均年歲		40.77	40.15	40.75
平均服務年資(年)		9.71	9.16	9.71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0	0.38	0
	碩士	4.85	7.25	5.94
	大專	46.26	42.75	43.84
	高中	43.61	42.37	45.21
	高中以下	5.29	7.25	5.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1.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領水污染排放許可證，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管理，以建立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全程中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皆符合相關法定標準。

本公司目前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

項 目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2021-01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經加中環字第10700005530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8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廠內生活污水納排接管	1式	105年8月	200,000	民生汙水處理
廠內廢水處理廠納排接管	1式	104年4月	56,768	製程廢水處理
廢水自動監測設備	1套	101年6月8日	642,857	製程廢水處理
屋頂廢棄排氣管道防治設備工程	1套	96年5月24日	750,000	製程固定污染源處理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維護，並定期保養維護環境之相關設備，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之情事，嚴密監控任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因素。最近年度無因環境污染而導致之損失或處分，尚無相關損失或處分所造成之支出。

(四)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定期保養所屬之廢水、固定污染源防制設施，同時定期支付廢水、廢氣及噪音檢測，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環境保護之標準，故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86年4月獲 TUV RHEINAND ISO-14001 環境保護系統認證通過。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迎新茶會、員工同樂、三節禮品、年度旅遊及特約廠商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及住院補助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專業訓練及管理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公司發展策略，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

107年度統計內外訓時數3,465.7小時，上課人數共1,378人次；

截至107年3月止內外訓時數287.2時，上課人數共96人次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勞工服務年資計算最高以45個月為基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由該委員會管理基金之運用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協議：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信箱作為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守則：員工應避免違反商業誠信原則，必須應對任何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所有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均須禁止。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等。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目前尚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未來亦應無此類事件發生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起:民國99年08月01日 迄:民國109年7月31日	土地租賃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契約書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起:民國103年01月01日 迄:民國112年12月31日	土地租賃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廠房租賃契約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起:民國102年08月01日 迄:民國112年07月31日	部分廠房	無
授信契約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起:民國107年10月02日 迄:民國108年10月01日	購料借款，外銷借款，營運週轉借款	無
授信契約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起:民國106年10月6日 迄:民國111年10月6日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	無
授信契約書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起:民國107年10月5日 迄:民國112年10月5日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	無
授信契約書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起:民國107年04月10日 迄:民國110年04月10日	履約保證放款	無
授信契約書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起:民國108年02月01日 迄:民國109年01月31日	外銷放款	無
資金貸與契約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起:民國107年12月21日 迄:民國108年12月20日	營運資金週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1)
	分配前	分配後						
流動資產			335,665	241,686	270,152	289,769	289,965	245,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92	229,781	140,470	112,057	86,419	84,381
無形資產			2,200	2,406	2,269	1,174	673	472
其他資產			110,412	50,133	53,372	49,966	64,060	76,047
資產總額			535,169	524,006	466,263	452,966	441,117	406,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845	151,686	194,797	183,319	160,794	81,960
	分配後		122,496	151,686	194,797	183,319	160,794	81,960
非流動負債			130,641	112,745	118,792	110,639	93,157	114,7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486	264,431	313,589	293,958	253,951	196,703
	分配後		253,137	264,431	313,589	293,958	253,951	196,703
股本			259,641	259,641	259,641	259,641	259,641	279,641
資本公積			92	735	1,084	1,135	1,135	1,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50	(801)	(108,051)	(101,768)	(73,610)	(71,019)
	分配後		22,299	(801)	(108,051)	(101,768)	(73,610)	(71,019)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6,683	259,575	152,674	159,008	187,166	209,757
	分配後		282,032	259,575	152,674	159,008	187,166	209,757

註1：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項 目							
流動資產		298,918	224,589	235,382	250,149	258,587	233,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96	209,749	122,651	96,307	74,697	73,769
無形資產		2,200	2,406	2,269	1,174	673	472
其他資產		98,565	95,302	100,003	99,376	100,338	112,644
資產總額		537,588	532,046	460,305	447,006	434,295	419,9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984	166,003	192,891	181,783	158,682	100,136
	分配後	133,635	166,003	192,891	181,783	158,682	100,136
非流動負債		121,921	106,468	114,740	106,215	88,447	110,0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905	272,471	307,631	287,998	247,129	210,173
	分配後	255,556	272,471	307,631	287,998	247,129	210,173
股本		259,641	259,641	259,641	259,641	259,641	279,641
資本公積		92	735	1,084	1,135	1,135	1,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50	(801)	(108,051)	(101,768)	(73,610)	(71,019)
	分配後	22,299	(801)	(108,051)	(101,768)	(73,610)	(71,019)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6,683	259,575	152,674	159,008	187,166	209,757
	分配後	282,032	259,575	152,674	159,008	187,166	209,757

註 1：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項 目							
營業收入		527,502	549,871	454,746	552,363	476,533	88,963
營業毛利		119,989	85,102	(16,679)	107,973	76,165	20,187
營業(損)益		35,962	(13,028)	(107,926)	16,513	928	1,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47	(7,381)	1,751	(1,483)	28,217	1,172
稅前淨利		69,009	(20,409)	(106,175)	15,030	29,145	2,5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638	(22,666)	(105,664)	6,595	28,399	2,5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5,638	(22,666)	(105,664)	6,595	28,399	2,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2)	(434)	(1,586)	(312)	(2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856	(23,100)	(107,250)	6,283	28,158	2,5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638	(22,666)	(105,664)	6,595	28,399	2,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856	(23,100)	(107,250)	6,283	28,158	2,5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3.25	(0.87)	(4.07)	0.25	1.09	0.10

註 1：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525,037	548,354	453,916	551,823	476,051	88,963
營業毛利	116,742	83,119	(18,569)	106,729	74,585	20,187
營業(損)益	33,775	(14,164)	(108,315)	16,090	743	1,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29	(7,333)	(306)	(1,086)	28,883	1,172
稅前淨利	67,904	(21,497)	(108,621)	15,004	29,626	2,5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638	(22,666)	(105,664)	6,595	28,399	2,5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5,638	(22,666)	(105,664)	6,595	28,399	2,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2)	(434)	(1,586)	(312)	(2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856	(23,100)	(107,250)	6,283	28,158	2,5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638	(22,666)	(105,664)	6,595	28,399	2,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856	(23,100)	(107,250)	6,283	28,158	2,5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3.25	(0.87)	(4.07)	0.25	1.09	0.10

註 1：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N.A.)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 年(含)以前免編制合併財務資料，102 年起依法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制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 明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郭乃華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與個體財務分析(IFRS)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財務比率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3	50.46	67.26	64.90	57.57	48.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0.28	162.03	193.26	240.63	324.38	369.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4.84	159.33	138.68	158.07	180.33	299.61
	速動比率		170.74	88.32	84.17	96.65	105.70	150.25
	利息保障倍數		29.81	(12.55)	(25.86)	4.31	12.69	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5.60	4.80	5.82	4.79	4.41
	平均收現日數		63.96	65.16	76.02	62.72	76.22	82.79
	存貨週轉率(次)		4.23	4.13	4.62	4.29	3.69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11.95	16.09	7.66	7.13	6.29
	平均銷貨日數		86.23	88.31	79.06	85.08	98.88	14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8	3.47	2.46	4.37	4.80	3.6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04	0.92	1.20	1.07	0.82
	資產報酬率(%)		16.34	(4.04)	(20.68)	2.42	6.80	2.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04	(8.30)	(51.26)	4.23	16.41	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58	(7.86)	(40.89)	5.79	11.23	0.51
	純益率(%)		14.34	(4.12)	(23.24)	1.19	5.96	2.9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25	(0.87)	(4.07)	0.25	1.09	0.10
	現金流量比率(%)		(7.34)	22.87	(14.04)	7.92	(1.15)	1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38.42	4.36	(95.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	5.88	(6.18)	1.86	(0.35)	2.19
	營運槓桿度		5.37	(13.69)	(0.77)	8.31	240.14	(199.12)
	財務槓桿度		1.07	0.90	0.96	1.38	(0.59)	1.5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

-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持續償還貸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出售微鏡頭相關設備所致。
- 流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借款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降低主係主要客戶 Q 公司營業額放大且週轉天數較長所致。
- 存貨週轉率較上期降低，主係客戶訂單期間較長備料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客戶訂單期間較長備料所致。
-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出售設備所致。
- 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產生獲利所致。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純益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微鏡頭相關設備所致。
- 現金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營運現金流量降低所致。
- 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毛利降低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2年~105年度無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個體財報分析亦同)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比率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7	51.21	66.83	64.43	56.90	50.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1.42	174.51	218.03	275.39	368.97	433.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1.75	135.29	122.03	137.61	162.96	232.73
	速動比率	127.52	70.43	67.06	76.81	89.45	114.46
	利息保障倍數	20.87	(13.20)	(26.48)	4.07	11.34	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9	5.59	4.79	5.82	4.78	4.41
	平均收現日數	64.18	65.25	76.13	62.76	76.30	82.79
	存貨週轉率 (次)	4.24	4.14	4.63	4.30	3.70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7	7.34	8.72	7.67	7.15	6.29
	平均銷貨日數	86.08	88.16	78.83	84.88	98.61	14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57	3.79	2.73	5.04	5.57	4.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7	1.03	0.91	1.22	1.0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98	(4.00)	(20.63)	2.35	6.96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04	(8.30)	(51.26)	4.23	16.41	5.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6.15	(8.28)	(41.84)	5.78	11.41	3.71
	純益率 (%)	14.41	(4.13)	(23.28)	1.20	5.97	2.91
	每股盈餘 (元)	3.25	(0.87)	(4.07)	0.25	1.09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92	11.25	(15.73)	4.86	(3.89)	3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33.10	(3.19)	34.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1	3.39	(6.21)	1.78	(1.25)	5.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5	(12.50)	(0.76)	17.00	298.92	(199.01)
	財務槓桿度	1.11	0.90	0.96	1.44	(0.35)	1.5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

-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持續償還貸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出售微鏡頭相關設備所致。
- 流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借款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降低主係主要客戶 Q 公司營業額放大且週轉天數較長所致。
- 存貨週轉率較上期降低，主係客戶訂單期間較長備料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客戶訂單期間較長備料所致。
-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出售設備所致。
- 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產生獲利所致。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純益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微鏡頭相關設備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營運現金流量降低所致。
- 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毛利降低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2 年~105 年度無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N.A.)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志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伍 必 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郭乃華

謝明忠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6 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84	15	\$ 72,891	16
1150	應收票據	2,098	1	5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8,150	22	98,20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4	1	5,16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1,960	25	104,953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8,040	2	7,6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9	-	3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965</u>	<u>66</u>	<u>289,76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5,966	8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	-	11,2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二及三十）	86,419	20	112,057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834	1	7,07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73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1,245	5	21,599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48	-	9,9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867	-	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152</u>	<u>34</u>	<u>163,197</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117</u>	<u>100</u>	<u>\$ 452,966</u>	<u>100</u>

(接次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55,000	13	\$ 35,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279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4,856	13	57,479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608	8	39,529	9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4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960	3	46,20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1,091</u>	-	<u>4,672</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794</u>	<u>37</u>	<u>183,31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41,347	9	55,6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63	-	1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七及十八）	46,595	11	50,150	1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u>4,752</u>	<u>1</u>	<u>4,751</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157</u>	<u>21</u>	<u>110,63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53,951</u>	<u>58</u>	<u>293,958</u>	<u>65</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u>259,641</u>	<u>59</u>	<u>259,641</u>	<u>57</u>
3200	資本公積	<u>1,135</u>	-	<u>1,135</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7	1	3,69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u>(77,307)</u>	<u>(18)</u>	<u>(105,465)</u>	<u>(2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610)</u>	<u>(17)</u>	<u>(101,768)</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187,166</u>	<u>42</u>	<u>159,008</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1,117</u>	<u>100</u>	<u>\$ 452,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					
4110	\$	475,363	100	\$	550,290	100
4600		1,170	-		2,073	-
4000		476,533	100		552,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900	(400,368	(84)	(444,390	(80)
		76,165	16		107,973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10,353	(2)	(15,499	(3)
6200	(34,746	(8)	(39,560	(7)
6300	(28,995	(6)	(36,401	(7)
6450	(1,143	-	(-	-
6000	(75,237	(16)	(91,460	(17)
6900		928	-		16,5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9,027	2		7,368	2
7020		21,683	5	(4,311	(1)
7050	(2,493	(1)	(4,540	(1)
7000						
		28,217	6	(1,483	-
7900		29,145	6		15,0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746	-	(8,435	(2)
8200		28,399	6		6,595	1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308	-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67	-		63	-
8300	其他綜合淨損合計					
	(241	-	(312	-
8500		\$ 28,158	6		\$ 6,28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 1.09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964	\$ 259,641	\$ 1,084	\$ 3,697	(\$ 111,748)	\$ 152,674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6,595	6,595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12)	(31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283	6,283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51	-	-	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64	259,641	1,135	3,697	(105,465)	159,008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28,399	28,39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41)	(241)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8,158	28,15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5,964</u>	<u>\$ 259,641</u>	<u>\$ 1,135</u>	<u>\$ 3,697</u>	<u>(\$ 77,307)</u>	<u>\$ 187,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145	\$ 15,0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48	34,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	1,3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882)
A20900	利息費用	2,493	4,5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6)	(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1)	(577)
A31150	應收帳款	(1,091)	(4,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6	(1,580)
A31200	存 貨	(7,007)	(2,727)
A31230	預付款項	(410)	(3,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354)
A32125	合約負債	(153)	-
A32130	應付票據	(29,007)	4
A32150	應付帳款	(2,623)	(1,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3)	(2,150)
A32210	預收款項	-	(4,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2)	(21,34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581)	3,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2	19,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	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37)	(4,6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49)	14,510

(接次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11)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6)	(12,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7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9)	(2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2)	(7,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5)	(16,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93)	(59,7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	5,7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007)	3,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91	69,3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84	\$ 72,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於 59 年 7 月 29 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片之製造、加工、委託加工、內外銷及製造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

合併公司股票自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於 106 年 3 月起停止興櫃股票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2,891	\$ 72,891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939	103,939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55	11,255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 日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 日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76,830	-	-	(2)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11,255	-	-	(1)
	<u>\$ -</u>	<u>\$ 188,085</u>	<u>\$ -</u>	<u>\$ -</u>	

-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 「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 IFRIC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88	\$ 1,988
資產影響	\$ -	\$ 1,988	\$ 1,988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77	\$ 1,3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11	611
負債影響	\$ -	\$ 1,988	\$ 1,988
保留盈餘暨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1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其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等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等光學元件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所得稅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0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12,972仟元及14,189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9	\$ 3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365	67,9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4,550
	<u>\$ 66,884</u>	<u>\$ 72,8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5,966</u>

(一)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076%~2.8%。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質押	<u>\$ 11,255</u>

(一)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05%~3.3%。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120	\$ 103,660
減：備抵損失	(<u>1,970</u>)	(<u>5,458</u>)
	<u>\$ 98,150</u>	<u>\$ 98,202</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台灣 GDP 成長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10%	10%-20%	21%-30%	50%-70%	90%-100%	
總帳面金額	\$96,201	\$ 1,461	\$ -	\$ 623	\$ 518	\$ 1,317	\$100,1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35</u>)	(<u>57</u>)	-	(<u>166</u>)	(<u>295</u>)	(<u>1,317</u>)	(<u>1,970</u>)
攤銷後成本	<u>\$96,066</u>	<u>\$ 1,404</u>	<u>\$ -</u>	<u>\$ 457</u>	<u>\$ 223</u>	<u>\$ -</u>	<u>\$98,1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5,45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5,45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4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631</u>)
期末餘額	<u>\$ 1,970</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 94,817
31~60天	720
61~90天	2,170
91~120天	663
121~365天	<u>5,290</u>
合 計	<u>\$ 103,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 651
31~60天	98
61~90天	1,354
91~120天	-
121~365天	<u>9</u>
合 計	<u>\$ 2,1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19	\$ 221	\$ 8,3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39	-	4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321)	-	(3,3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7</u>	<u>\$ 221</u>	<u>\$ 5,458</u>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3,777	\$ 18,595
在製品	58,845	57,050
原物料	<u>29,338</u>	<u>29,308</u>
	<u>\$ 111,960</u>	<u>\$ 104,953</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0,368仟元及444,390仟元。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82,560仟元及85,532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 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及加工	100%	100%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得士公司」）登記設立於臺中市，於64年7月25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光學儀器製造及銷售業務。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177	\$ 259,701	\$ 3,710	\$ 10,045	\$ 10,521	\$ 389,154
本年度增加	1,126	9,466	-	1,608	-	12,200
本年度重分類	(13,599)	4,756	-	1,476	-	(7,367)
本年度處分	(13,044)	(477)	-	-	-	(13,5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9,660</u>	<u>273,446</u>	<u>3,710</u>	<u>13,129</u>	<u>10,521</u>	<u>\$ 380,4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59,205	176,638	1,866	6,955	4,020	\$ 248,684
認列減損損失	-	2,660	-	1,104	-	3,764
折舊費用	7,139	21,602	534	2,607	1,020	32,902
本年度重分類	(3,420)	-	-	-	-	(3,420)
本年度處分	(13,044)	(477)	-	-	-	(13,5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9,880</u>	<u>200,423</u>	<u>2,400</u>	<u>10,666</u>	<u>5,040</u>	<u>\$ 268,40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9,780</u>	<u>\$ 73,023</u>	<u>\$ 1,310</u>	<u>\$ 2,463</u>	<u>\$ 5,481</u>	<u>\$ 112,057</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9,660	\$ 273,446	\$ 3,710	\$ 13,129	\$ 10,521	\$ 380,466
本年度增加	1,563	6,829	-	310	-	8,702
本年度重分類	243	10,820	-	168	-	11,231
本年度處分	-	(52,128)	-	(3,369)	-	(55,49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81,466</u>	<u>238,967</u>	<u>3,710</u>	<u>10,238</u>	<u>10,521</u>	<u>\$ 344,9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49,880	200,423	2,400	10,666	5,040	\$ 268,409
折舊費用	6,921	22,866	518	1,833	974	33,112
本年度處分	-	(39,458)	-	(3,580)	-	(43,0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56,801</u>	<u>183,831</u>	<u>2,918</u>	<u>8,919</u>	<u>6,014</u>	<u>\$ 258,4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4,665</u>	<u>\$ 55,136</u>	<u>\$ 792</u>	<u>\$ 1,319</u>	<u>\$ 4,507</u>	<u>\$ 86,419</u>

合併公司因微鏡頭部門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0仟元及3,764仟元，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0仟元及1,873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微鏡頭部門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光學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由於107及106年度光學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6年
工程系統	2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租賃改良	6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3,59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236
認列減損損失	1,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42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070</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29
折舊費用	<u>1,23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83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11年

合併公司座落於台灣台中市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5,834仟元，107年度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106年度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6,765</u>	<u>\$ 7,49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7,648	\$ 4,548
預付貨款	<u>392</u>	<u>3,082</u>
	8,040	7,630
其 他	<u>329</u>	<u>356</u>
	<u>\$ 8,369</u>	<u>\$ 7,98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8	\$ 9,907
存出保證金	<u>867</u>	<u>135</u>
	<u>\$ 1,015</u>	<u>\$ 10,042</u>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55,000	\$ 3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4%~2.365% 及 1.81%~2.265%。

(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54,307	\$ 72,800
其他借款	-	29,0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60)	(46,203)
長期借款	\$ 41,347	\$ 55,600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10.06~111.10.06 借款利率：2.018%~2.021% 還款方法：按月計息，每三個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台幣貳佰伍拾萬元。	\$ 40,000	\$ 50,000
臺灣銀行	借款總額：36,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02.04~110.02.04 借款利率：2.302%~2.450% 還款方法：按月計息，每月平均攤還，共分六十期，每期攤還台幣陸拾萬元。	-	22,800
臺灣銀行	借款總額：14,8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10.05~112.10.05 借款利率：1.98% 還款方法：自簽約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繳付。	14,307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12.29~107.12.29 借款利率：3.8374% 還款方法：一次開立 12 張票據，每月攤還本金逐月兌現。	-	2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12.15~107.12.15 借款利率：3.300% 還款方法：一次開立 24 張票據，每月攤還本金逐月兌現。	-	9,0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60)	(46,203)
		\$ 41,347	\$ 55,600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該等借款已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其有效年利率為 3.300%~3.8374%。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約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89	\$ 19,712
應付勞健保	1,879	2,157
應付退休金	1,228	1,284
應付設備款	7,717	8,541
應付勞務費	2,367	457
其他（修繕費、進出口費及消耗品等）	7,028	7,378
	<u>\$ 36,608</u>	<u>\$ 39,52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432
合約負債	279	-
其他負債	1,091	4,672
	<u>\$ 1,370</u>	<u>\$ 5,10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752	\$ 4,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595	50,150
	<u>\$ 51,347</u>	<u>\$ 54,90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合併公司及保得士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合併公司及保得士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501	\$ 83,3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906)	(33,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595</u>	<u>\$ 50,1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173	(\$ 15,050)	\$ 71,1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3	-	1,093
利息費用（收入）	<u>1,214</u>	(<u>213</u>)	<u>1,001</u>
認列於損益	<u>2,307</u>	(<u>213</u>)	<u>2,0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80	-	2,48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2,164</u>)	-	(<u>2,1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6</u>	<u>59</u>	<u>375</u>
福利支付數	(<u>5,397</u>)	<u>5,397</u>	-
雇主提撥	-	(<u>23,442</u>)	(<u>23,442</u>)
106年12月31日	\$ <u>83,399</u>	(\$ <u>33,249</u>)	\$ <u>50,150</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399	(\$ 33,249)	\$ 50,1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收入）	<u>924</u>	(<u>369</u>)	<u>555</u>
認列於損益	<u>1,876</u>	(<u>369</u>)	<u>1,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3)	(37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26	-	\$ 72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8</u>	(<u>52</u>)	(<u>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4</u>	(<u>425</u>)	<u>309</u>
福利支付數	(<u>14,508</u>)	<u>14,508</u>	-
雇主提撥	-	(<u>5,371</u>)	(<u>5,371</u>)
107年12月31日	\$ <u>71,501</u>	(\$ <u>24,906</u>)	\$ <u>46,59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391	\$ 1,925
推銷費用	19	38
管理費用	65	79
研發費用	<u>32</u>	<u>52</u>
	\$ <u>1,507</u>	\$ <u>2,0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1%~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3%	2%~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52)	(\$ 2,270)
減少 0.25%	\$ 2,030	\$ 2,3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23	\$ 2,121
減少 0.25%	(\$ 1,766)	(\$ 2,05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十九、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9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5,964	25,964
已發行股本	\$ 259,641	\$ 259,6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 -	\$ 1,135
已失效認股權	1,135	-
	\$ 1,135	\$ 1,135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76,533</u>	<u>\$ 552,363</u>
<u>合約餘額</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98,150</u>	<u>\$ 98,20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附註十七）	<u>\$ 279</u>	<u>\$ -</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六。

二一、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06	\$ 80
租金收入	2,196	4,265
政府補助收入	5,248	-
其 他	<u>1,477</u>	<u>3,023</u>
	<u>\$ 9,027</u>	<u>\$ 7,368</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損）	\$ 2,899	(\$ 4,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16	-
其 他	<u>(32)</u>	<u>(89)</u>
	<u>\$ 21,683</u>	<u>(\$ 4,311)</u>

合併公司 107 年度處份微鏡頭部門之機器設備，產生處份利益 18,816 仟元。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493</u>	<u>\$ 4,540</u>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21	\$ 29,229
營業費用	<u>3,727</u>	<u>4,909</u>
	<u>\$ 34,348</u>	<u>\$ 34,1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00</u>	<u>1,333</u>
	<u>\$ 1,000</u>	<u>\$ 1,333</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100	\$ 8,150
確定福利計畫	<u>1,507</u>	<u>2,094</u>
	6,607	10,244

(接次頁)

	107年度	106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 51
其他員工福利	<u>136,680</u>	<u>151,4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3,287</u>	<u>\$ 161,7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542	\$ 122,055
營業費用	<u>37,745</u>	<u>39,694</u>
	<u>\$ 143,287</u>	<u>\$ 161,749</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係以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不低於5%及不高於5%計算，惟106及105年度稅後為累積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u>5,637</u>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11	\$ 8,435
稅率變動	(3,86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6</u>	<u>\$ 8,4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145</u>	<u>\$ 15,03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 5,829	\$ 2,5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1
稅率變動	(3,86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18)	5,7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6</u>	<u>\$ 8,4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	\$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2	63
	<u>\$ 67</u>	<u>\$ 63</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4,540	(\$ 594)	\$ -	\$ 2,566	\$ 16,512
備抵呆帳	743	229	-	131	1,1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25	(349)	60	311	1,347
減損損失	2,979	(3,043)	-	526	462
未實現銷貨折讓	814	(532)	-	143	425
兌換損益	11	(14)	-	3	-
其他	1,187	-	-	209	1,396
	<u>\$ 21,599</u>	<u>(\$ 4,303)</u>	<u>\$ 60</u>	<u>\$ 3,889</u>	<u>\$ 21,2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38	(\$ 116)	\$ -	\$ 24	\$ 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4	(2)	(5)	417
	<u>\$ 138</u>	<u>\$ 308</u>	<u>(\$ 2)</u>	<u>\$ 19</u>	<u>\$ 463</u>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8,502	(\$ 3,962)	\$ -	\$ 14,540
備抵呆帳	1,245	(502)	-	7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16	(3,454)	63	1,325
減損損失	3,807	(828)	-	2,979
未實現銷貨折讓	366	448	-	814
兌換損益	174	(163)	-	11
其他	1,187	-	-	1,187
	29,997	(8,461)	63	21,599
虧損扣抵	37	(37)	-	-
	<u>\$ 30,034</u>	<u>(\$ 8,498)</u>	<u>\$ 63</u>	<u>\$ 21,5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201	(\$ 63)	\$ -	\$ 138

(四)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年度到期	\$ 2,755	\$ 7,198
115年度到期	14,351	14,351
116年度到期	14,247	36,583
	<u>\$ 31,353</u>	<u>\$ 58,132</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及保得士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6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399	\$ 6,595
股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964	25,964

二四、政府補助

- (一)107 年度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奈米精度晶體基材光學元件製造系統開發計畫」補助本公司 5,158 仟元之計畫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 (二)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回饋本公司參加「2018 Optatec 法蘭克福光學暨雷射科技展」國際展覽補助款 9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70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82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52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二)本公司於 107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1,231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三)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20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19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四)本公司於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6,23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9	\$ 6,067
超過 1 年	2,306	2,335
	\$ 2,445	\$ 8,402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88,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05,60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3,154	212,8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

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771	\$ 849

(i)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2,331	\$ 83,776
— 金融負債	109,307	107,8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70千元及240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照歷史經驗調整授信政策，並於必要情形下減少與信用不佳之客戶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9,307	\$ 107,800
— 未動用金額	45,493	13,200
	<u>\$ 154,800</u>	<u>\$ 121,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85	\$ 5,049
股份基礎給付	-	51
	<u>\$ 4,785</u>	<u>\$ 5,1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11,2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66	-
房屋及建築－淨額	\$ 16,990	\$ 21,111
機器設備－淨額	-	28,156
儀器設備－淨額	-	9,982
投資性不動產	-	2,894
	<u>\$ 52,956</u>	<u>\$ 73,39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16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5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09,068
歐元	299	35.2 (歐元：新台幣)	10,525
人民幣	23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070
日圓	27,661	0.2782 (日圓：新台幣)	7,6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41	30.715 (美元：新台幣)	31,965
日圓	10,294	0.2782 (日圓：新台幣)	2,86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74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2,314
歐元	121	35.57 (歐元：新台幣)	4,304
人民幣	1,20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501
日圓	7,693	0.2642 (日圓：新台幣)	2,10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21	29.76 (美元：新台幣)	27,409
日圓	6,054	0.2642 (日圓：新台幣)	1,599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學事業處
微鏡頭事業處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光學事業處</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6,533
合併收入	<u>\$ 476,533</u>
部門損益	\$ 928
利息收入	106
租金收入	2,196
政府補助收入	5,248
什項收入	1,445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16
財務成本	(2,493)
稅前淨利	<u>\$ 29,145</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光學事業處	微鏡頭事業處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8,260	\$ 4,103	\$ 552,363
合併收入	<u>\$ 548,260</u>	<u>\$ 4,103</u>	<u>\$ 552,363</u>
部門損益	<u>\$ 18,898</u>	(<u>\$ 2,385</u>)	\$ 16,513
利息收入			80
租金收入			4,265
什項收入			2,934
外幣兌換淨損失			(4,222)
財務成本			(<u>4,540</u>)
稅前淨利			<u>\$ 15,03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微鏡頭於市場銷售欠佳，該部門機器設備與辦公設備已於 107 年 1 月份與 3 月份出售，自 107 年度起已無微鏡頭事業處。

(二)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光學事業處	\$ 419,872	\$ 405,356
微鏡頭事業處	<u>-</u>	<u>26,011</u>
部門資產總額	419,872	431,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245</u>	<u>21,599</u>
合併資產總額	<u>\$ 441,117</u>	<u>\$ 452,966</u>

除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保得士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	2.1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1,574	\$ 21,57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保得士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保得士公司股權淨值}}{53,934}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21,574 \text{ (仟元)}$$

2.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保得士公司股權淨值}}{53,934}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21,574 \text{ (仟元)}$$

3.與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予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53,934 (仟元) × 40% = 21,574 (仟元)，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53,934 (仟元) × 40% = 21,574 (仟元) 為限。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保得士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2	\$ 10,787	\$ 65,000	\$ 64,800	\$54,800	\$ 50,000	121%	\$80,90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保得士光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保得士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3,934}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21,574 \text{ (仟元)}$$

(2) 保得士光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保得士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3,934}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10,787 \text{ (仟元)}$$

(3) 保得士光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3,934} \times \frac{\text{限額}}{150\%} = 80,901 \text{ (仟元)}$$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保勝公司	保得士公司	1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 1,332	依合約金額，按月支付。	-
0	保勝公司	保得士公司	1	製造費用－勞務費	13,702	依照實際發生金額，按月支付。	3%
0	保勝公司	保得士公司	1	管理費用－勞務費	5,659	依照實際發生金額，按月支付。	1%
0	保勝公司	保得士公司	1	管理費用－手續費	111	依照實際發生金額，按月支付。	-
0	保勝公司	保得士公司	1	利息費用	372	依合約金額，按月支付。	-
0	保勝公司	保得士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73	註 4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片之製造及加工	\$50,000	\$50,000	500	100	\$ 53,934	\$ 2,207	\$ 2,207	註

註：係按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郭乃華

謝明忠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6 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38	9	\$ 35,408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98	-	5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8,150	23	98,20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2	1	5,08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1,960	26	104,953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680	1	5,5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9	-	3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8,587</u>	<u>60</u>	<u>250,14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1,163	5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	-	11,2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3,934	13	51,96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4,697	17	96,30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834	1	7,07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73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8,502	4	19,397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48	-	9,66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57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708</u>	<u>40</u>	<u>196,85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295</u>	<u>100</u>	<u>\$ 447,006</u>	<u>100</u>

(接次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55,000	13	\$ 35,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279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4,840	13	57,46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195	7	30,49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6,373	1	7,563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4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960	3	46,20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35	-	4,6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682</u>	<u>37</u>	<u>181,78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41,347	9	55,6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63	-	1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七及十八）	42,053	10	45,893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4,584	1	4,5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447</u>	<u>20</u>	<u>106,215</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47,129</u>	<u>57</u>	<u>287,998</u>	<u>6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59,641</u>	<u>60</u>	<u>259,641</u>	<u>58</u>
3200	資本公積	<u>1,135</u>	<u>-</u>	<u>1,135</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7	1	3,69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7,307)	(18)	(105,46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610)	(17)	(101,768)	(23)
3XXX	權益總計	<u>187,166</u>	<u>43</u>	<u>159,008</u>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4,295</u>	<u>100</u>	<u>\$ 447,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10	\$ 474,881	100	\$549,750	100
4800	<u>1,170</u>	-	<u>2,073</u>	-
4000	476,051	100	551,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5900	<u>(401,466)</u>	<u>(84)</u>	<u>(445,094)</u>	<u>(81)</u>
	<u>74,585</u>	<u>16</u>	<u>106,72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10,353)	(2)	(15,499)	(3)
6200	(33,351)	(7)	(38,739)	(7)
6300	(28,995)	(6)	(36,401)	(6)
6450	<u>(1,143)</u>	<u>(1)</u>	<u>-</u>	<u>-</u>
6000	<u>(73,842)</u>	<u>(16)</u>	<u>(90,639)</u>	<u>(16)</u>
6900	<u>743</u>	<u>-</u>	<u>16,09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010	7,919	2	5,616	1
7020	21,622	5	(4,237)	(1)
7050	(2,865)	(1)	(4,8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u>2,207</u>	<u>-</u>	<u>2,422</u>	<u>1</u>
7000	<u>28,883</u>	<u>6</u>	<u>(1,086)</u>	<u>-</u>
7900	29,626	6	15,004	3
7950	<u>(1,227)</u>	<u>-</u>	<u>(8,409)</u>	<u>(2)</u>
8200	<u>28,399</u>	<u>6</u>	<u>6,595</u>	<u>1</u>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9)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二）			
	7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39)</u>	<u>-</u>	<u>(17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241)</u>	<u>-</u>	<u>(312)</u>	<u>-</u>
8500	<u>\$ 28,158</u>	<u>6</u>	<u>\$ 6,28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u>\$ 1.09</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964	\$ 259,641	\$ 1,084	\$ 3,697	(\$ 111,748)	\$ 152,674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6,595	6,595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12)	(31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283	6,283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51	-	-	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64	259,641	1,135	3,697	(105,465)	159,008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28,399	28,39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41)	(241)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8,158	28,15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5,964</u>	<u>\$ 259,641</u>	<u>\$ 1,135</u>	<u>\$ 3,697</u>	<u>(\$ 77,307)</u>	<u>\$ 187,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626	\$ 15,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78	29,7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	1,3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3	-
A20300	呆帳損失	-	1,225
A20900	財務成本	2,865	4,887
A21200	利息收入	(69)	(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07)	(2,4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1)	(577)
A31150	應收帳款	(1,091)	(8,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0	(1,657)
A31200	存 貨	(7,007)	(2,727)
A31230	預付款項	890	(1,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355)
A32130	應付票據	(29,007)	4
A32125	合約負債	(153)	-
A32150	應付帳款	(2,624)	(1,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4)	(2,734)
A32210	預收款項	-	(4,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9)	(21,34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591)	3,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39)	13,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9)	(4,97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79)	8,842

(接次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8)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1)	(11,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3)	3,0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9)	(238)
B05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0)	6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2)	(6,3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02</u>	<u>(13,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93)	(59,7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7</u>	<u>5,5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0	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408</u>	<u>34,9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38</u>	<u>\$ 35,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9 年 7 月 29 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片之製造、加工、委託加工、內外銷及製造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於 106 年 3 月起停止興櫃股票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408	\$35,408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861	103,861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55	11,255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39,269	139,269	-	-	(2)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11,255	11,255	-	-	(1)
	<u>\$ -</u>	<u>\$ 150,524</u>	<u>\$ 150,524</u>	<u>\$ -</u>	<u>\$ -</u>	

-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88	\$ 1,988
資產影響	\$ -	\$ 1,988	\$ 1,988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77	\$ 1,3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11	611
負債影響	\$ -	\$ 1,988	\$ 1,988
保留盈餘暨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1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等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等光學元件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所得稅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0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6,270仟元及9,883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9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8,439</u>	<u>35,058</u>
	<u>\$ 38,938</u>	<u>\$ 35,4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1,163</u>

(一)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076%~2.8%。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	<u>\$ 11,255</u>

(一)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05%~3.3%。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98	\$ 577
減：備抵損失	-	-
	<u>\$ 2,098</u>	<u>\$ 577</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98</u>	<u>\$ 57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120	\$ 103,660
減：備抵損失	(<u>1,970</u>)	(<u>5,458</u>)
	<u>\$ 98,150</u>	<u>\$ 98,202</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台灣 GDP 成長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10%	10%-20%	21%-30%	50%-70%	90%-100%	
總帳面金額	\$96,201	\$ 1,461	\$ -	\$ 623	\$ 518	\$ 1,317	\$ 100,1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35</u>)	(<u>57</u>)	-	(<u>166</u>)	(<u>295</u>)	(<u>1,317</u>)	(<u>1,970</u>)
攤銷後成本	<u>\$96,066</u>	<u>\$ 1,404</u>	<u>\$ -</u>	<u>\$ 457</u>	<u>\$ 223</u>	<u>\$ -</u>	<u>\$ 98,1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5,45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5,45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4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631</u>)
期末餘額	<u>\$ 1,97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94,817
31~60 天	720
61~90 天	2,170
91~120 天	663
121~365 天	<u>5,290</u>
合計	<u>\$ 103,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651
31~60 天	98
61~90 天	1,354
91~120 天	-
121~365 天	<u>9</u>
合計	<u>\$ 2,1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19	\$ 221	\$ 8,3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25	-	1,2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107</u>)	-	(<u>4,1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37</u>	<u>\$ 221</u>	<u>\$ 5,458</u>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3,777	\$ 18,595
在製品	58,845	57,050
原物料	<u>29,338</u>	<u>29,308</u>
	<u>\$ 111,960</u>	<u>\$ 104,95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1,466 仟元及 445,094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2,560 仟元及 85,53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53,934</u>	<u>\$ 51,966</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	100%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660	\$ 249,855	\$ 2,398	\$ 10,045	\$ 10,521	\$ 346,479
增 添	1,126	8,562	-	1,608	-	11,296
重 分 類	(13,599)	3,326	-	1,476	-	(8,797)
處 分	(13,044)	(477)	-	-	-	(13,5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143	\$ 261,266	\$ 2,398	\$ 13,129	\$ 10,521	\$ 335,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774	\$ 173,388	\$ 1,691	\$ 6,955	\$ 4,020	\$ 223,828
認列減損損失	-	2,660	-	1,104	-	3,764
折舊費用	4,878	19,722	272	2,607	1,020	28,499
重 分 類	(3,420)	-	-	-	-	(3,420)
處 分	(13,044)	(477)	-	-	-	(13,5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188	\$ 195,293	\$ 1,963	\$ 10,666	\$ 5,040	\$ 239,15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1,955	\$ 65,973	\$ 435	\$ 2,463	\$ 5,481	\$ 96,307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143	\$ 261,266	\$ 2,398	\$ 13,129	\$ 10,521	\$ 335,457
增 添	1,364	6,829	-	310	-	8,503
重 分 類	-	10,820	-	168	-	10,988
處 分	-	(52,128)	-	(3,369)	-	(55,49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507	\$ 226,787	\$ 2,398	\$ 10,238	\$ 10,521	\$ 299,4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88	\$ 195,293	\$ 1,963	\$ 10,666	\$ 5,040	\$ 239,150
折舊費用	4,623	20,957	255	1,833	974	28,642
處 分	-	(39,459)	-	(3,579)	-	(43,0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811	\$ 176,791	\$ 2,218	\$ 8,920	\$ 6,014	\$ 224,75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8,696	\$ 49,996	\$ 180	\$ 1,318	\$ 4,507	\$ 74,697

本公司因微鏡頭部門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0仟元及3,764仟元，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0仟元及1,873仟元。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微鏡頭部門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光學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由於107及106年度光學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6年

工程系統

2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租賃改良

6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房屋</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236
認列減損損失	1,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070</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29
折舊費用	1,2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83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11年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台中市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5,834仟元，107年度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106年度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6,765</u>	<u>\$ 7,491</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4,288	\$ 2,488
預付貨款	392	3,082
	4,680	5,570
其 他	329	357
	<u>\$ 5,009</u>	<u>\$ 5,92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8	\$ 9,664
存出保證金	757	24
	<u>\$ 905</u>	<u>\$ 9,688</u>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55,000	\$ 3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為1.804%~2.365%及1.81%~2.265%。		

(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54,307	\$ 72,800
其他借款	-	29,0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60)	(46,203)
長期借款	\$ 41,347	\$ 55,600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10.06~111.10.06 借款利率：2.018%~2.021% 還款方法：按月計息，每三個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台幣貳佰伍拾萬元。	\$ 40,000	\$ 50,000
臺灣銀行	借款總額：36,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02.04~110.02.04 借款利率：2.302%~2.450% 還款方法：按月計息，每月平均攤還，共分六十期，每期攤還台幣陸拾萬元。	-	22,800
臺灣銀行	借款總額：14,8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10.05~112.10.05 借款利率：1.98% 還款方法：自簽約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繳付。	14,307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12.29~107.12.29 借款利率：3.8374% 還款方法：一次開立 12 張票據，每月攤還本金逐月兌現。	-	2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5.12.15~107.12.15 借款利率：3.300% 還款方法：一次開立 24 張票據，每月攤還本金逐月兌現。	-	9,0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60)	(46,203)
		\$ 41,347	\$ 55,600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該等借款已於107年12月到期，其有效年利率為3.300%~3.8374%。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三十。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除以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擔保外，亦由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房屋及建築做為擔保，該房屋及建築淨額為5,969仟元。

十六、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約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555	\$ 18,821
應付勞健保	1,787	2,063
應付退休金	1,181	1,237
應付設備款	734	1,502
應付勞務費	2,322	350
其他（修繕費、進出口費及消耗品等）	6,616	6,518
	<u>\$ 28,195</u>	<u>\$ 30,49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432
合約負債	279	-
其他負債	1,035	4,626
	<u>\$ 1,314</u>	<u>\$ 5,05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584	\$ 4,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053	45,893
	<u>\$ 46,637</u>	<u>\$ 50,47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873	\$ 77,2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20)	(31,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2,053</u>	<u>\$ 45,8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332	(\$ 13,261)	\$ 67,0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3	-	1,093
利息費用(收入)	1,125	(186)	939
認列於損益	2,218	(186)	2,0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	5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81	-	2,48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370)	-	(2,3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	58	169
雇主提撥	-	(23,379)	(23,379)
福利支付	(5,397)	5,397	-
106年12月31日	\$ 77,264	(\$ 31,371)	\$ 45,893
107年1月1日餘額	\$ 77,264	(\$ 31,371)	\$ 45,8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收入)	850	(345)	505
認列於損益	1,802	(345)	1,4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3)	(\$ 37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26	-	72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43)	-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3	(373)	10
雇主提撥	-	(5,307)	(5,307)
福利支付	(13,576)	13,576	-
107年12月31日	\$ 65,873	(\$ 23,820)	\$ 42,05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794)	(\$ 2,075)
減少0.25%	\$ 1,866	\$ 2,1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677	\$ 1,938
減少0.25%	(\$ 1,624)	(\$ 1,87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69</u>	<u>\$ 1,76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十九、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5,964</u>	<u>25,964</u>
已發行股本	<u>\$ 259,641</u>	<u>\$ 259,6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 -	\$ 1,135
已失效認股權	<u>1,135</u>	<u>-</u>
	<u>\$ 1,135</u>	<u>\$ 1,135</u>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7年6月27日及106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08年4月16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76,051</u>	<u>\$ 551,823</u>
<u>合約餘額</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98,150</u>	<u>\$ 98,20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附註十七)	<u>\$ 279</u>	<u>\$ -</u>

二一、本期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236	\$ 3,649
利息收入	69	41
政府補助收入	5,248	-
其他	1,366	1,926
	<u>\$ 7,919</u>	<u>\$ 5,616</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損)	\$ 2,838	(\$ 4,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16	-
其他	(<u>32</u>)	(<u>89</u>)
	<u>\$ 21,622</u>	<u>(\$ 4,237)</u>

本公司 107 年度處份微鏡頭部門之機器設備，產生處分利益 18,816 仟元。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865)</u>	<u>(\$ 4,887)</u>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22	\$ 26,998
營業費用	1,556	2,737
	<u>\$ 29,878</u>	<u>\$ 29,7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000	1,333
	<u>\$ 1,000</u>	<u>\$ 1,333</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817	\$ 7,865
確定福利計畫	1,457	2,032
	6,274	9,89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51
其他員工福利	130,943	145,6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7,217</u>	<u>\$ 155,6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830	\$ 117,271
營業費用	36,387	38,334
	<u>\$ 137,217</u>	<u>\$ 155,605</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107及106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5,637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95	\$ 8,409
稅率變動	(3,3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7</u>	<u>\$ 8,4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29,626</u>	<u>\$ 15,0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 5,925	\$ 2,5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1)	(361)
稅率變動	(3,36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9)	6,2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7</u>	<u>\$ 8,409</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	\$ -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u>	<u>28</u>
	<u>\$ 7</u>	<u>\$ 28</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4,540	(\$ 594)	\$ -	\$ 2,566	\$ 16,512
備抵呆帳	743	229	-	131	1,1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1	(347)	-	26	-
減損損失	2,979	(3,043)	-	526	462
未實現銷貨折讓	814	(532)	-	143	425
	<u>\$ 19,397</u>	<u>(\$ 4,287)</u>	<u>\$ -</u>	<u>\$ 3,392</u>	<u>\$ 18,5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38	(\$ 116)	\$ -	\$ 24	\$ 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4	(2)	(5)	417
	<u>\$ 138</u>	<u>\$ 308</u>	<u>(\$ 2)</u>	<u>\$ 19</u>	<u>\$ 463</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8,502	(\$ 3,962)	\$ -	\$ 14,540
備抵呆帳	1,245	(502)	-	7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21	(3,628)	28	321
減損損失	3,807	(828)	-	2,979
未實現銷貨折讓	366	448	-	814
	<u>\$ 27,841</u>	<u>(\$ 8,472)</u>	<u>\$ 28</u>	<u>\$ 19,3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201	(\$ 63)	\$ -	\$ 138

(四)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755	\$ 7,198
115 年度到期	14,351	14,351
116 年度到期	14,247	36,583
	<u>\$ 31,353</u>	<u>\$ 58,132</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6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0.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399</u>	<u>\$ 6,595</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964</u>	<u>25,964</u>

單位：仟股

二四、政府補助

- (一)107 年度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奈米精度晶體基材光學元件製造系統開發計畫」補助本公司 5,158 仟元之計畫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 (二)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回饋本公司參加「2018 Optatec 法蘭克福光學暨雷射科技展」國際展覽補助款 9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50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76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271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二)本公司於 107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0,988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三)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1,29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29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四)本公司於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4,80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9	\$ 6,067
超過 1 年	<u>2,306</u>	<u>2,335</u>
	<u>\$ 2,445</u>	<u>\$ 8,40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50,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62,781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1,979	212,26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769	\$ 836

(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602	\$ 46,313
－金融負債	109,307	107,8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497 仟元及 615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照歷史經驗調整授信政策，並於必要情形下減少與信用不佳之客戶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9,307	\$ 107,800
－未動用金額	45,493	13,200
	<u>\$ 154,800</u>	<u>\$ 121,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子公司	\$ 1,332	\$ 1,551
製造費用－勞務費	子公司	\$ 13,702	\$ 14,107
營業費用－勞務費	子公司	\$ 5,659	\$ 6,923
營業費用－手續費	子公司	\$ 111	\$ -
利息費用	子公司	\$ 372	\$ 34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應付關係人項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6,373	\$ 7,563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85	\$ 5,049
股份基礎給付	-	51
	\$ 4,785	\$ 5,1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11,2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63	-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021	13,286
機器設備—淨額	-	28,156
儀器設備—淨額	-	9,982
投資性不動產	-	2,894
	\$ 32,184	\$ 65,573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16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說明。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54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08,899
歐 元	299	35.2 (歐元：新台幣)		10,525
人 民 幣	239,304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070
日 元	27,661	0.2782 (日元：新台幣)		7,69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41	30.715 (美元：新台幣)		31,965
日 元	10,294	0.2782 (日元：新台幣)		2,864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31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1,029
歐 元		121		35.57	(歐元：新台幣)			4,303
人 民 幣		1,20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5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1		29.76	(美元：新台幣)			27,408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保得士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2.1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1,574	\$ 21,57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保得士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保得士公司股權淨值}}{53,934}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21,574 \text{ (仟元)}$$

2.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保得士公司股權淨值}}{53,934}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21,574 \text{ (仟元)}$$

3. 與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予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53,934 (仟元) × 40% = 21,574 (仟元)，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53,934 (仟元) × 40% = 21,574 (仟元) 為限。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保得士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2	\$10,787	\$ 65,000	\$ 64,800	\$ 54,800	\$ 50,000	121%	\$ 80,90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 | |
|------------------------------------|-----------------------------------|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 | |
|---|---|
| (1)保得士光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保得士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frac{\text{保得士學股份有限公司}}{53,934} \times \text{限額} = 21,574 \text{ (仟元)}$ | (2)保得士光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3,934} \times \text{限額} = 80,901 \text{ (仟元)}$ |
| (2)保得士光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保得士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保得士學股份有限公司}}{53,934} \times \text{限額} = 10,787 \text{ (仟元)}$ | |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片之製造及加工	\$ 50,000	\$ 50,000		500	100	\$ 53,934	\$2,207	\$ 2,207	註

註：係按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9,965	289,769	196	0.07
長期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19	112,057	(25,638)	(22.88)
其他資產		64,060	49,966	14,094	28.21
無形資產		673	1,174	(501)	(42.67)
資產總額		441,117	452,966	(11,849)	(2.62)
流動負債		160,794	183,319	(22,525)	(12.29)
長期借款		41,347	55,600	(14,253)	(25.63)
其他負債		51,810	55,039	(3,229)	(5.87)
負債總額		253,951	293,958	(40,007)	(13.61)
股本		259,641	259,641	-	-
資本公積		1,135	1,135	-	-
保留盈餘		(73,610)	(101,768)	28,158	(27.67)
股東權益總額		187,166	159,008	28,158	17.71
<p>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25,638 仟元：主係出售微鏡頭相關設備所致。</p> <p>(2) 其他資產增加 14,094 仟元：主係子公司擔保母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質押存款所致。</p> <p>(3) 流動負債減少 22,525 仟元：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p> <p>(4) 長期借款減少 14,253 仟元：主係持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p> <p>(5) 負債總額減少 40,007 仟元：主係持續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p> <p>(6)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28,158 仟元：主要係 107 年持續獲利所致。</p>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76,533	552,363	(75,830)	(13.73)
營業成本	(400,368)	(444,390)	44,022	(9.91)
營業毛利	76,165	107,973	(31,808)	(29.46)
營業費用	(75,237)	(91,460)	16,223	17.74
營業淨利	928	16,513	(15,585)	(9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17	(1,483)	29,700	200.27
稅前淨利	29,145	15,030	14,115	93.91
所得稅費用	(746)	(8,435)	7,689	91.16
稅後純益	28,399	6,595	21,804	330.6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減少 75,830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 (2) 營業成本減少 44,022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客戶需求減少總花費成本降低所致。
- (3) 營業毛利減少 31,808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度主要出售低階投影機毛利下降所致。
- (4) 營業淨利減少 15,585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客戶需求減少且低階投影機佔產品組合比例較高所致。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29,700 仟元：主要係 107 年出售微鏡頭設備產生利益所致。
- (6) 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主要係 107 年出售微鏡頭設備產生利益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31,808)	(219,181)	(134,105)	111,758	(58,490) -

說明：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較去年同期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及組合差異，以及不利之售價差異、成本異及數量差異。

售價差：主要係本期平均售價降低，產生不利之售價差。

成本差：主要係本期出售之產品成本較去年同期高，以致平均每單位製造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主要係本期接單數量較低，故產生不利之數量差。

組合差：主要係本期接單減少毛利不佳之產品，故產生有利之組合差。

綜 觀：本期銷售總金額較低，且出售較多低毛利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毛利影響。

3.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檢討及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5)	7.92	(114.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6	38.42	(88.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1.86	(118.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7年度本公司營收降低，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7年度本公司營收降低，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7年度本公司營收降低，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 之補救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891	(1,849)	(5,665)	1,507	66,884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期營收降低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質押借款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8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之補救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66,884	52,743	(10,850)	(15,000)	93,77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預計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設生產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104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長期貸款	104年第二季	90,000	截至104年6月30日，實際已投入90,000。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單位：仟pcs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4年度	手機鏡頭	9,675	7,190	117,030	17,650	17,650
105年度	手機鏡頭	6,000	4,800	122,400	24,000	24,000
106年度	手機鏡頭	6,000	5,400	150,000	36,000	36,00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投資之政策係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為主，同時並尋求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轉投資，投資前均會遵循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評估作業相關規定。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損益金額	獲利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07	營收及其他收入持平	-

本公司將繼續委託其代工計畫。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增添汰舊換新之機器，以維公司之正常營運作業之規定。

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

項目	年度	107 度
兌換(損)益		2,899
營業收入淨額		476,533
稅前淨利		29,145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1%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9.95%
利息收入		106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0.36%
利息費用		2,493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2%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8.55%

1.利率變動之影響-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1)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收入為 10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利息費用為 2,49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52%，故利率變動目前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2)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之影響

(1)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匯兌利益淨額 2,899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比率僅為 0.61%。由於本公司銷售範圍以外銷為主，107 年度外銷金額佔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87.25%，顯示匯率變動在本公司管控下，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2)具體因應措施

- A.自然避險：利用進銷貨項目產生相互沖抵，使匯率之變動產生某一程度自然避險效果。
- B.注意匯率走勢，外銷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因素，與客戶共同分攤匯兌風險。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經由其提供及時的外匯資訊與建議，以便掌握還款及結匯之最佳時機，並且適時地調整公司外幣持有部位。

3.通貨膨脹之影響

(1)對公司影響分析

近年來臺灣通貨膨脹率約在 1.50%~2.00%之間，而本公司原料採購以國內或國外採購皆有，如以 107 年度國內物料採購金額七千七百萬元為例，如物價膨脹 1.50%來計算，每年公司成本約增加 1,154 仟元。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進行採購時均有設定採購議價目標，藉以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餘額為 21,000 仟元屬於保得士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

3.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內控程序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上述行為之規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將投入高流明投影機鏡頭、無人機鏡頭等，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政府最近頒布的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之適用，本公司持續注意相關會計規範之轉變，已依據該法令及需要進行各項規章與制度，以因應法令之規範。

2.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均需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至少三人以上，每年委員會至少開會兩次；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有關薪酬委員會將於未來上櫃前成立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手機鏡頭市場導入多顆鏡頭，使三鏡頭似已成標準配備。主要有大立光站穩蘋果 3D 感測及前置鏡頭主要供應商，其他如玉晶光順利搭上光學鏡頭升級列車、光耀科技等切入中國大陸品牌手機、二線品牌手機、或白牌手機供應鏈，仍有擴充產能的空間。多數廠商則布局其他的光學應用市場，或思索轉型之路，以因應營收成長趨緩，或等待熱門的應用市場從手機轉到其他如車用、AOI、3D 感測等領域。106 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業產值較 105 年度成長 7.4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也較 105 年度成長 21.47%，惟 107 年營收下滑，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之科技及產業變動，事先積極採取相關預防措施，目標將朝向高毛利之高階產品持續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並遵守法令規定，注重公司治理，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無進行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額在 38.9%，108 年與該廠商交易模式改變進貨佔比將下降；最大銷貨客戶佔銷貨總額 20.06%，故尚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情事及風險。

1.進貨方面：

因產業特性，玻璃毛胚多以日系專業供應商為主；金屬零件則由國內專業廠商供應。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供應源並透過技術合作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供貨關係。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在全球高階市場經營多年，取得了多家國際性跨國企業的認證，成為其長期專業鏡頭的供應商，目前在全球高階市場，僅有少數日本及歐洲的廠商，能成為公司的競爭對手。然而，本公司為避免業績過於集中，因此多元發展終端應用，積極增加客戶多元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於107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改選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業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董事會代表股東監督經營團隊執行業務，若股東結構改變尚不至影響專業團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

1.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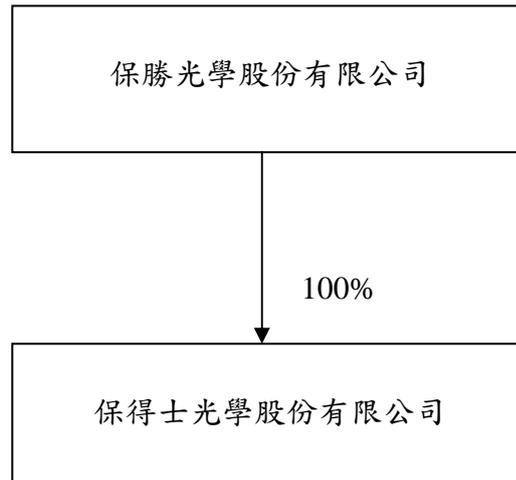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0.00%	母子公司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4年7月25日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28號	50,000	光學儀器製造等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等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係為服務本公司從事光學儀器製造等組裝代工收取勞務收入。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4月20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 代表人資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伍必需 蔡志明 程火金 陳鴻勳	500,000	100%	-	-

註：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50,000 仟元，每股 100 元，計發行 500,000 股；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及財務績效-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保得士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5,490	13,524	51,966	21,570	(1,128)	2,422	4.8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BASO

BASO PRECISION OPTICS LTD.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伍 必 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